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5-2026自来水厂化验用品采购项目
(重新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 广建咨询(东招) 2025-0019号

招 标 人: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3 月 17日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则	6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6
2 合格的投标人	6
3 合格的货物	6
4 其它说明	7
二、招标文件	8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9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9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
10 投标函	11
11 投标报价	11
12 投标报价货币	12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2
15 投标保证金	13
16 投标有效期	14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5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5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
五、开标与评标	15
22 开标	15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6
24 评标委员会	16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6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7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7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7
30 真实性审查	18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9
六、授予合同	19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19
33 中标通知	19
34 签署合同	19

35 履约担保.....	19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21
37 中标服务费.....	22
38 发票.....	22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22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2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3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53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101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104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141

第一篇 招标公告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5-2026自来水厂化验用品采购项目（重新招标）（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5-0019号）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范围（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采购标准样品及标准溶液、常规分析用试剂、实验室量具器皿、其他实验耗材（含仪器配套药剂）一批。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投标人具有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且《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需覆盖本项目所需的危险化学品种类；

2.3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须至少承接过一个化验用品采购项目业绩（合同内容须含标准样品或标准溶液或常规分析用试剂或实验室量具器皿或其他实验耗材，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记名网上下载”的方式发布招标文件，有意向的投标人可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招标信息发布媒介【详见本招标公告第7点（除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外）】下载招标文件。

4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 13 : 30 ~ 14 : 00 ；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 14 : 00 ；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宏伟三路39号联景商业大厦16层会议01室。

6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

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7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介发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gzjc.com.cn）。

8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莞城街道莞龙路141号

联系人：谢工

电 话：0769-22628713

9 招标代理机构及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宏伟三路39号联景商业大厦16层

联系人：杨工

电 话：0769-22801999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5款的通用要求。
-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 2.4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3 合格的货物

- 3.1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指最终供货货物生产制造地方。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使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原材料制作而成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且在商业上公认其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与部件（或原材料）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2 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涉及进口产品或原材料的，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3.3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均为最新正式版本。
- 3.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

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的检验。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完税证明。

- 3.5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6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 （2）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
- （3）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招标公告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供货物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5-2026自来水厂化验用品采购项目（重新招标）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6) “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及有关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
- (7) “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有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14) 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不含税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gzjc.com.cn）公布，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含投标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

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具有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且《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需覆盖本项目所需的危险化学品种类；

5) 资格业绩【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须至少承接过一个化验用品采购项目业绩（合同内容须含标准样品或标准溶液或常规分析用试剂或实验室量具器皿或其他实验耗材）；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5.5】；

6)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6)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7)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8)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9) 业绩表；

(10)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及有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2) 供货货物清单表（货物明细中的货物名称、品牌、产地、规格、型号、数量及服务明细中的内容和服务标准等，必须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完全一致）；

(3) 所投货物性能（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其中应包含投标产品性能说明书或其他能体现投标产品性能的证明材料。）；

(4) 货物质量保障能力（投标人可提供与货物制造商的合作关系证明材料，所投货物制造商生产投标产品的主要设备清单、专利证书、所投产品制造商企业获奖证明、人员相关学历证书等能体现货物质量保障能力的证明材料。）

(5) 供货及进度保证措施（投标人自行编写）；

(6)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投标人自行编写）；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1) 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1）投标报价表；

（2）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填报投标折扣系数的方式。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统一折扣系数报价，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清单中产品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不含税预算综合单价×中标折扣系数，以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暂定总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安装、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本采购项目投标报价已含投标人履行本招标内容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货物价格、包装费、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退送货）、装卸费、搬运（含二次搬运）费、保险费、人工费、技术培训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

（2）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 (3) 日常技术指导, 免费的质保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现场质量问题处理或更换无效产品;
 - (4) 合理利润、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 (5) 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 11.3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 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投标人以不同的条件中标的权利。
- 11.4 在合同期间, 投标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 11.5 合同项下, 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需要的货物及有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 11.6 投标人的折扣系数报价不得超过1.00, 且不能为0.00或负数,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折扣系数报价的,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折扣系数报价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否则评标委员会按去“尾”或补“零”的方式进行修正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须接受被修正后的报价(例: 如综合单价折扣系数为0.789, 则被修正为0.78; 如综合单价折扣系数为0.7, 则被修正为0.70)。本项目的不含税暂定采购金额为1,441,745.98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壹仟柒佰肆拾伍元玖角捌分)。

12 投标报价货币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 以其他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及有关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 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根据第9条规定,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及有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投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
- (1) 货物清单(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等);

- (2) 货物技术性能（含产品详细介绍，生产制造流程（涉密部分除外）反映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规格的技术支持资料等）；
- (3) 货物适用的生产国国家检验标准、行业标准（中文/英文对照，以中文为准），并着重标明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应标准；
- (4)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的要求，逐条对要求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进行比较，指出自己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5) 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技术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货物的性能配置、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产品工序的要求，投标人应按行业技术、质量和以往的研究、货物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列出的相关货物技术要求和推荐品牌不是唯一指定，仅作参考，即投标人可就货物提出替代标准，只要相当于(或优于)规定的货物品质和性能等技术参数要求，并提供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则视为合格。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上并注明招标编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东莞城区支行

银行账号：2010020119000060928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最迟应在本项目的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最迟应在本项目的书面合同签订后的 5 日内退还。

- (1)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 (2)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3) 未根据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 (5)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人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署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可密封于“唱标信封”内（若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其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 （1）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2）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3）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

登记以示出席。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当以数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与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开标当天，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的联系电话应保持开机状态，以便在评标

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时能够收到有关通知，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就该项内容的评审意见无异议。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 28.3 若本次招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时，公开招标失败。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是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应顺延到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 29.2 结果公示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最后一日是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应顺延到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

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要求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莫先生, 联系电话: 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签订书面合同，具体签订方式以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通知为准。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34.2 在签署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投标报价明细及附表内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
- （1）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为准；（2）当投标报价表报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履约担保

-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其中，采用履约保证

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的5%，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的8%，采用履约保证保险形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的8%，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的10%。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中标人将合同项下中标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4）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支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保险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的书面同意。
- （3）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东莞市国有企业，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中标人须提供能证明其属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并经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

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6)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含最终验收合格)及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35.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

35.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 (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

银行账号: 201002010920040081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35.6 中标单位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由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

35.7 中标人以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经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账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37.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39.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第2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招标人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需采购标准样品及标准溶液、常规分析用试剂、实验室量具器皿、其他实验耗材（含仪器配套药剂）一批，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1 家化验用品供应服务单位，服务期 2 年。

二、货物采购清单

标准物质及耗材采购清单（详见附件一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及其制水分公司 2025-2026 年度自来水厂化验用品采购需求统计表）。

三、供货要求

- 1、本项目供货期限为两年。
- 2、供货资格期满后，如果双方经友好协商之后，可在保持按中标折扣系数计算后的中标单价不变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延长供货资格期限，延长的供货资格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
- 3、服务单位供货范围为东莞市境内。
- 4、服务单位按批次供货，在接到供货通知后，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供货清单供货到位并完成验收。
- 5、交货地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各供水厂化验室、仓库或其他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指定地点（各供水厂化验室地址详见附件二）
- 6、货物的运输由服务单位负责，并负责货物到场的一次搬运至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各供水厂化验室、仓库或其他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指定地点。
- 7、包装与运输要求：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贮存等，到货的量具器皿须保证其完整性，确保不破碎。
- 8、服务单位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接受安监部门、公安等政府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等专项检查，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协助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办理政府相关部门的各类登记、备案手续。

四、质量要求

- 1、服务单位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非组装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有原厂包装的，应附有合格证、货物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等。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 2、服务单位需提供清单中危险化学品的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 文件），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在合同期内保持有效。
- 3、服务单位必须提供目前市场上技术较先进、成熟的原装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一的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4、标准物质应持有标准物质溯源证书，符合相应的标准质量及验收标准。化验药品药剂要求达到广州化学试剂厂、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沪试）、天津市大茂化学试剂厂或同等品牌质量，进口药剂要求达到 HACH/美国哈希、SIGMA-ALDRICH/西格玛奥德里奇、Murck/默克、美国天地或同等品牌质量；标准溶液、标准样品生产商应具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产品质量要求达到生态环境部标准样品研究所、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农业农村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站、坛墨质检标准物质中心或同等水平。

5、药品试剂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应符合货物来源国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的最新国家标准，如乙酸钠须符合《化学试剂 三水合乙酸钠（乙酸钠）》（GB/T 693-1996），草酸钠须符合《化学试剂 草酸钠》（GB/T 1289-1994），乙酸须符合《化学试剂 乙酸（冰醋酸）》（GB/T 676-2007）等。

6、量具器皿须为标准化产品，需保证光洁度及瓶口、瓶塞的完好性，常用玻璃量器容量允许差应符合检定规程《常用玻璃量器》（JJG 196—2006）的要求，比色管、刻度试管容量允许差应符合检定规程《专用玻璃量器》（JJG 10—2005）的要求。器皿产品质量要求达到天津市天科玻璃仪器制造有限公司、北京玻璃集团泰州博美玻璃仪器厂、四川蜀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同等品牌质量。

7、其他实验耗材（含仪器配套药剂）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应符合货物来源国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的最新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或企业标准执行；附件及配件套用相关专业的标准执行。

8、瓶斗类器皿壁厚要均匀，磨砂处要细，封闭性要好。

五、验收要求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含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委托的第三方）、服务单位代表共同验货。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种、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等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检验。化学试剂验收主要包括查验生产日期、保质期、试剂级别、外观、颜色、密封情况、生产单位等，玻璃仪器验收主要包括检查有无裂纹、玻璃质量（敲击）、商标、水密性和气密性、精密度等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检验，并作详细的记录。

2、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资料与合同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可拒绝收货，或由服务单位在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规定的时间内（加急为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发出通知 24 小时内）立即、无条件为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调换或补齐，调换或补齐后的货物，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有权按照本条有关验收的规定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制造、维修和运费及保险费等费用均应由服务单位负担，与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无关。

3、由于非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原因而引起货物的维修或更换的时间，以不影响使用为原则，且在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许可的时限内完成，否则将视为逾期交货。

4、货物在全部经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最终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服务单位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服务单位所供应的货物不能通过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验收的，服务单位应按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要求予以更换或退货。

5、验收过程中或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与服务单位双方同意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服务单位先行垫付。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服务单位承担。

6、货物经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验收合格，服务单位移交完所有资料文档后，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向投标人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报告。

7、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根据本条规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不作为双方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定。货物经验收合格后，服务单位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六、质保及售后要求

1、货物供货完毕后，服务单位负责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对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指定的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指导培训，使之能掌握货物的操作方法和进行一般的维修保养。

2、货物质保期 12 个月（货物生产厂家对质保期有另外说明的，按货物生产厂家的说明），质保期自货物验收交付使用之日计算。

3、质保期内，服务单位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负责，如出现所供货物破损或有质量问题（如试剂纯度/浓度、量具器皿容量及刻度不符合要求、试剂超过保质期等），服务单位需无条件在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规定的时间内（加急为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发出通知 24 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保证货物的正常使用。

4、当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服务单位接到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或更换，保证货物的正常使用。

5、服务单位在货物运输过程中，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安全，由服务单位负责。

6、服务单位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或提供维修、更换服务后仍不符合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要求的，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或各运营项目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服务单位承担。

七、项目报价单价

1. 综合单价包括了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需就购买本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所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货物价格、包装费、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退送货）、装卸费、搬运（含二次搬运）费、保险费、人工费、技术培训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

②供货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③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现场质量问题处理或更换失效产品；

④合理利润、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⑤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2. 项目履行过程中，综合单价（不含税）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不得因材料、劳务成本、运输成本、国

家政策、货物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变动或其他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未经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书面确认，投标人无权另行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八、结算方式

1. 在供货期内，以2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每一结算周期结束后，双方按含税综合单价（由综合单价（不含税）及对应销项税额组成）乘以实际供货数量对该结算周期的采购货物进行结算。

2. 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向投标人购买的货物详见附件一《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及其制水分公司 2025-2026 年度自来水厂化验用品采购需求统计表》，附件一中约定的采购数量为暂定数量，仅为便于计算合同暂定总价使用，不作为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最终采购数量的保证。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的实际需求数量以招标人每批次的供货通知为准，在供货期内投标人不因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作出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按暂定数量采购相应货物。

3. 投标人应保证货源充足，完全满足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的生产需求。合同期内，对于投标人缺货或逾期供货部分，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有权另行向第三方采购，由此产生的价差及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另行采购所增加的采购成本等，均由投标人承担。

九、付款方式

1、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货款：

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以 2 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向中标人支付货款，中标人完成对招标人各供水厂上一个结算周期的统一配送后，需经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验收合格，中标人需于次月 10 号前向招标人提交“请款报告”并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申请支付上一个结算周期配送货物对应的货物结算价，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在接到中标人的请款报告，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该次货物结算价的【100%】。因中标人原因未及时提供合同要求的发票、请款报告等材料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1 请款报告；

1.2 送货清单，上面应标明数量、综合单价、综合总价；

1.3 验收情况表；

1.4 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其他符合税法规定的入账票据正本 1 份，开票信息以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通知为准。

2、发票由中标人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给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

中标人迟延提供送货清单、请款报告、发票或提供的送货清单、请款报告、发票等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且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由于中标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采购需求附件

附件一：《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及其制水分公司 2025-2026 年度自来水厂化验用品采购需求统计表》

（一）标准样品及标准溶液（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要求	单位	暂定需求数量
1	水质氨氮环境标准样品	标准值范围：0.05-1.5mg/L, 20mL/瓶	瓶	268
2	水质铝环境标准样品	标准值范围 0.01-0.5mg/L, 20mL/瓶	瓶	193
3	水质铝环境标准样品	标准值范围：0.01-0.100mg/L, 30mL 聚乙烯瓶	瓶	39
4	水质锰环境标准样品	标准值范围：0.05-1.5mg/L, 20mL/瓶	瓶	205
5	水质铁环境标准样品	标准值范围：0.1-1.2mg/L, 20mL/瓶	瓶	225
6	水质亚硝酸盐氮（以氮计）环境标准样品	标准值 0.05-0.30mg/L, 20mL/瓶	瓶	153
7	水质高锰酸盐指数环境标准样品	标准值范围：1.5-10mg/L, 20mL/瓶	瓶	179
8	水质氯化物环境标准样品	标准值范围：5.0-50.0mg/L, 20mL/瓶	瓶	169
9	水质 pH 环境标准样品溶液	标准值范围：2-11, 20mL/瓶	瓶	205
10	水质余氯环境标准样品	0.2-2.0mg/L, 20mL/瓶	瓶	167
11	氨氮溶液标准物质	浓度：100mg/L(以氮计), 20mL/瓶	瓶	205
12	氨氮溶液标准物质	浓度：1000mg/L(以氮计), 20mL/瓶	瓶	42
13	氨氮溶液标准物质	浓度：500 μg/mL(以氮计), 20mL/瓶	瓶	44
14	碘滴定溶液标准物质	GBW(E)081236, 浓度：0.1000mol/L, 500mL/瓶	瓶	55
15	亚甲基蓝指示液	3g/L, 500mL/瓶	瓶	42
16	高锰酸钾滴定溶液标准物质	GBW(E)081237, 浓度：0.1000mol/L, 500mL/瓶	瓶	16
17	高锰酸钾滴定溶液标准物质	GBW(E)081237, 浓度：0.1000mol/L, 1000mL/瓶	瓶	98
18	红外测油仪用标准溶液	1000ug/mL, 5mL/瓶	瓶	18
19	铝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 μg/mL, 20mL/瓶	瓶	142
20	铝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 μg/mL, 80mL 聚乙烯瓶	瓶	17

21	铝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0 μ g/mL, 20mL/瓶	瓶	12
22	锰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0 μ g/mL, 20mL/瓶	瓶	71
23	锰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mg/L, 20mL/瓶	瓶	158
24	铁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mg/L, 20mL/瓶	瓶	150
25	铁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0mg/L, 20mL/瓶	瓶	26
26	水中亚硝酸盐氮溶液标准物质	100mg/L, 20mL/瓶	瓶	104
27	铅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500mg/L, 20mL/瓶	瓶	52
28	砷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0 μ g/mL, 20mL/瓶	瓶	40
29	砷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0 μ g/mL, 50mL/瓶	瓶	21
30	锌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0 μ g/mL, 100mL/瓶	瓶	5
31	硫代硫酸钠标准溶液	0.0250mol/L, 1000mL/瓶	瓶	29
32	硫代硫酸钠标准溶液	0.1000mol/L, 1000mL/瓶	瓶	198
33	盐酸标准滴定溶液	0.05000mol/L, 1000mL/瓶	瓶	34
34	盐酸标准滴定溶液	0.1000mol/L, 1000mL/瓶	瓶	70
35	盐酸标准滴定溶液	1.0000mol/L, 1000mL/瓶	瓶	48
36	盐酸标准滴定溶液	0.5000mol/L, 1000mL/瓶	瓶	58
37	乙二醇四乙酸二钠标准滴定溶液	0.0100mol/L, 1000mL/瓶	瓶	20
38	乙二醇四乙酸二钠标准滴定溶液	0.0500mol/L, 1000mL/瓶	瓶	36
39	氯化物标准物质	500 μ g/mL, 20mL/瓶	瓶	20
40	色度标准液	500 度, 20mL/瓶	瓶	177
41	氯化锌标准滴定溶液	0.0250mol/L, 1000mL/瓶	瓶	148
42	氯化锌标准滴定溶液	0.0500mol/L, 1000mL/瓶	瓶	117
43	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	1.0000mol/L, 1000mL/瓶	瓶	9
44	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	0.1000mol/L, 1000mL/瓶	瓶	93

45	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	0.5000mol/L, 1000mL/瓶	瓶	139
46	硝酸银标准滴定溶液	0.0140mol/L, 1000mL/瓶	瓶	42
47	氯化钠标准滴定溶液	0.0140mol/L, 1000mL/瓶	瓶	21
48	氯化钾标准溶液	0.3000mol/L, 250mL/瓶	瓶	11
49	草酸钠标准溶液	0.1000mol/L, 500mL/瓶	瓶	147
50	磷酸二氢钾溶液	0.1000mol/L, 500mL/瓶	瓶	96
51	重铬酸钾-铬酸钾溶液	1mg/L, 250mL	瓶	62
52	重铬酸钾-铬酸钾溶液	10mg/L, 250mL	瓶	48
53	2-甲基异莰醇标准溶液	100 μg/mL, 1mL/支, 溶剂: 甲醇,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瓶	30
54	重铬酸钾标准滴定溶液	0.1000mol/L, 1000mL/瓶	瓶	25

(二) 常用分析药剂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要求	单位	暂定需求数量
1	氨水	AR, 500mL/瓶	瓶	287
2	冰乙酸	AR, 500mL/瓶	瓶	519
3	次氯酸钠	AR, 500mL/瓶	瓶	52
4	氢氧化钠	AR, 500g/瓶	瓶	224
5	丙三醇	AR, 500mL/瓶	瓶	60
6	碘	AR, 250g/瓶	瓶	18
7	碘化钾	AR, 500g/瓶	瓶	143
8	二水合氟化钾	AR, 500g/瓶	瓶	169
9	铬黑 T	AR, 25g/瓶	瓶	23
10	铬酸钾	AR, 500g/瓶	瓶	25
11	铬天青 S	AR, 10g/瓶	瓶	70
12	甲基红	AR, 红棕色粉末, 25g/瓶	瓶	27
13	三水合乙酸钠	AR, 500g/瓶	瓶	351
14	酒石酸钾钠	AR, 含量≥99.0%, 500g/瓶	瓶	127
15	抗坏血酸	AR, 25g/瓶	瓶	68

16	硫酸锌	AR, 500g/瓶	瓶	70
17	氯化钾	AR, 500g/瓶	瓶	21
18	氯化锌	AR, 500g/瓶	瓶	10
19	纳氏试剂	由碘化汞、碘化钾、氢氧化钠配制, AR, 500mL/瓶	瓶	295
20	柠檬酸	AR, 500g/瓶	瓶	13
21	柠檬酸三钠	AR, 500g/瓶	瓶	93
22	乳糖胆盐发酵培养基	BR, 250g/瓶	瓶	565
23	乳糖蛋白胨培养液	250g/瓶	瓶	20
24	品红亚硫酸钠培养基	AR, 250g/瓶	瓶	26
25	伊红美蓝培养基	AR, 250g/瓶	瓶	2
26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	AR, 250g/瓶	瓶	5
27	EC 肉汤	AR, 250g/瓶	瓶	390
28	水杨酸	AR, 250g/瓶	瓶	46
29	水杨酸钠	AR, 250g/瓶	瓶	20
30	无水氯化锌	AR, 500g/瓶	瓶	2
31	溴甲酚绿	AR, 浅黄色粉末, 10g/瓶	瓶	17
32	亚硝基铁氰化钠	AR, 25g, 瓶	瓶	26
33	盐酸 N-(1-奈基)-乙二胺 (NEDD)	AR, 10g, 瓶	瓶	43
34	盐酸羟胺 (氯化羟胺)	AR, 100g/瓶	瓶	626
35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AR, 250g/瓶	瓶	176
36	乙酸铵	AR, 白色结晶, 500g/瓶	瓶	264
37	营养琼脂	BR, 250g/瓶	瓶	291
38	无水乙醇	500mL, AR/瓶	瓶	269
39	95%乙醇	500mL, AR/瓶	瓶	176
40	氯化铵	500g, AR/瓶	瓶	19
41	邻菲罗啉盐酸盐	AR, 5g/瓶	瓶	14
42	邻菲罗啉 (二氮杂菲)	AR, 5g/瓶	瓶	85
43	抗坏血酸	AR, 25g/瓶	瓶	18
44	氯酚红	AR, 25g/瓶	瓶	2
45	溴百里香酚蓝	IND, 25g/瓶	瓶	50

46	酚红	IND, 25g/瓶	瓶	34
47	百里香酚蓝	IND, 25g/瓶	瓶	21
48	酚酞	AR, 25g/瓶	瓶	29
49	二甲酚橙	AR, 5g/瓶	瓶	33
50	对氨基苯磺酰胺（磺胺）	AR, 100g/瓶	瓶	29
51	草酸钠	AR, 500g/瓶	瓶	6
52	草酸钠	基准试剂, 100g/瓶	瓶	9
53	甲基橙	AR, 25g/瓶	瓶	15
54	可溶性淀粉	AR, 250g/瓶	瓶	19
55	次甲基蓝（亚甲基蓝）	AR, 25g/瓶	瓶	7
56	无水碳酸钠	AR, 500g/瓶	瓶	11
57	对硝基苯酚	AR, 100g/瓶	瓶	17
58	OP 乳化剂	AR, 500g/瓶	瓶	43
59	硼酸	AR, 500mL/瓶	瓶	4
60	草酸	AR, 500mL/瓶	瓶	4
61	硫酸镁	AR, 500g/瓶	瓶	3
62	过二硫酸钾	AR, 500g/瓶	瓶	50
63	甲酸	AR, 500g/瓶	瓶	9
64	二氯异氰尿酸钠二水合物	AR, 25g/瓶	瓶	10
65	乳化剂 OP-10	AR, 500mL/瓶	瓶	10
66	乙酸铅棉花	5g/瓶	瓶	39
67	溴代十六烷基吡啶	AR, 100g/瓶	瓶	27
68	磷酸二氢钾	AR, 500g/瓶	瓶	18
69	碳酸氢钠	AR, 500g/瓶	瓶	2
70	甲醛溶液	AR, 500mL/瓶	瓶	33
71	无水亚硫酸钠	AR, 500g/瓶	瓶	8
72	硫化钠	AR, 500g/瓶	瓶	7
73	六水合硫酸亚铁铵	AR, 500g/瓶	瓶	18
74	氯化钡	AR, 500g/瓶	瓶	18
75	氯化亚锡	AR, 500g/瓶	瓶	12
76	硅胶（含变色指示剂）	变色硅胶, 500g/瓶	瓶	11
77	乙二胺四乙酸	GR, 250g/瓶	瓶	77

78	四氯乙烯	AR, 500mL/瓶	瓶	20
79	乙二醇-盐酸缓冲液	pH=6.7-7.0, 500ml/瓶	瓶	171
80	过硫酸铵	AR, 500g/瓶	瓶	8
81	硫代乙醇胺	AR, 25g/瓶	瓶	5
82	3' 3' 5' 5' -四甲基联苯胺	AR, 生化试剂, 含量 $\geq$ 99.5%, 1g/瓶	瓶	125
83	白凡士林	AR, 500g/瓶	瓶	12
84	一水合硫酸锰	AR, 500g/瓶, $\geq$ 99.0%	瓶	51

(三) 实验室量具器皿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	单位	暂定需求数量
1	具塞比色管	10mL, 误差极限 $\pm$ 0.10mL, 玻璃	支	180
2	具塞比色管	25mL, 误差极限 $\pm$ 0.25mL, 玻璃	支	2180
3	具塞比色管	50mL, 误差极限 $\pm$ 0.40mL, 玻璃	支	2440
4	具塞比色管	100mL, 误差极限 $\pm$ 0.60mL, 玻璃	支	950
5	PE 具塞比色管	25mL, 误差极限 $\pm$ 0.25mL, PE	支	50
6	PE 具塞比色管	50mL, 误差极限 $\pm$ 0.40mL, PE	支	50
7	PE 具塞比色管	100mL, 误差极限 $\pm$ 0.40mL, PE	支	50
8	分度吸量管/刻度移液管	A 级, 1mL, 误差极限 $\pm$ 0.008mL, 玻璃	支	400
9	分度吸量管/刻度移液管	A 级, 2mL, 误差极限 $\pm$ 0.012mL, 玻璃	支	430
10	分度吸量管/刻度移液管	A 级, 5mL, 误差极限 $\pm$ 0.025mL, 玻璃	支	580
11	分度吸量管/刻度移液管	A 级, 10mL, 误差极限 $\pm$ 0.05mL, 玻璃	支	720
12	分度吸量管/刻度移液管	A 级, 20mL, 误差极限 $\pm$ 0.10mL, 玻璃	支	247
13	分度吸量管/刻度移液管	A 级, 25mL, 误差极限 $\pm$ 0.10mL, 玻璃	支	265
14	分度吸量管/刻度移液管	A 级, 50mL, 误差极限 $\pm$ 0.10mL, 玻璃	支	105
15	单标移液管	A 级, 1mL, 误差极限 $\pm$ 0.007mL, 玻璃	支	130
16	单标移液管	A 级, 2mL, 误差极限 $\pm$ 0.010mL, 玻璃	支	130
17	单标移液管	A 级, 5mL, 误差极限 $\pm$ 0.015mL, 玻璃	支	200
18	单标移液管	A 级, 10mL, 误差极限 $\pm$ 0.020mL, 玻璃	支	284
19	单标移液管	A 级, 15mL, 误差极限 $\pm$ 0.025mL, 玻璃	支	102

20	单标移液管	A 级, 20mL, 误差极限 $\pm 0.030\text{mL}$, 玻璃	支	230
21	单标移液管	A 级, 25mL, 误差极限 $\pm 0.030\text{mL}$, 玻璃	支	244
22	单标移液管	A 级, 50mL, 误差极限 $\pm 0.05\text{mL}$, 玻璃	支	197
23	单标移液管	A 级, 100mL, 误差极限 $\pm 0.08\text{mL}$, 玻璃	支	167
24	滴定管	A 级, 10mL, 误差极限 $\pm 0.025\text{mL}$, 无色, 聚四氟乙烯活塞, 玻璃。	支	21
25	滴定管	A 级, 25mL, 误差极限 $\pm 0.04\text{mL}$, 无色, 聚四氟乙烯活塞, 玻璃。	支	65
26	滴定管	A 级, 50mL, 误差极限 $\pm 0.05\text{mL}$, 无色, 聚四氟乙烯活塞, 玻璃。	支	109
27	滴定管	A 级, 10mL, 误差极限 $\pm 0.025\text{mL}$, 棕色, 聚四氟乙烯活塞, 玻璃。	支	21
28	滴定管	A 级, 25mL, 误差极限 $\pm 0.04\text{mL}$, 棕色, 聚四氟乙烯活塞, 玻璃。	支	65
29	滴定管	A 级, 50mL, 误差极限 $\pm 0.05\text{mL}$, 棕色, 聚四氟乙烯活塞, 玻璃。	支	25
30	厚壁容量瓶	A 级, 50mL, 误差极限 $\pm 0.05\text{mL}$, 无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52
31	厚壁容量瓶	A 级, 100mL, 误差极限 $\pm 0.10\text{mL}$, 无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121
32	厚壁容量瓶	A 级, 200mL, 误差极限 $\pm 0.15\text{mL}$, 无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62
33	厚壁容量瓶	A 级, 250mL, 误差极限 $\pm 0.15\text{mL}$, 无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133
34	厚壁容量瓶	A 级, 500mL, 误差极限 $\pm 0.25\text{mL}$, 无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121
35	厚壁容量瓶	A 级, 1000mL, 误差极限 $\pm 0.40\text{mL}$, 无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113
36	厚壁容量瓶	A 级, 2000mL, 误差极限 $\pm 0.60\text{mL}$, 无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34
37	厚壁容量瓶	A 级, 100mL, 误差极限 $\pm 0.10\text{mL}$, 棕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66
38	厚壁容量瓶	A 级, 200mL, 误差极限 $\pm 0.15\text{mL}$, 棕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44
39	厚壁容量瓶	A 级, 250mL, 误差极限 $\pm 0.15\text{mL}$, 棕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88
40	厚壁容量瓶	A 级, 500mL, 误差极限 $\pm 0.25\text{mL}$, 棕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77

41	厚壁容量瓶	A 级, 1000mL, 误差极限 ± 0.40 mL, 棕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64
42	厚壁容量瓶	A 级, 2000mL, 误差极限 ± 0.60 mL, 棕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25
43	PE 容量瓶	A 级, 100mL, 误差极限 ± 0.10 mL, 带塞	个	2
44	PE 容量瓶	A 级, 250mL, 误差极限 ± 0.10 mL, 带塞	个	2
45	PE 容量瓶	A 级, 500mL, 误差极限 ± 0.10 mL, 带塞	个	10
46	量筒	A 级, 50mL, 误差极限 ± 0.25 mL, 玻璃	个	98
47	量筒	A 级, 100mL, 误差极限 ± 0.5 mL, 玻璃	个	117
48	量筒	A 级, 250mL, 误差极限 ± 1.0 mL, 玻璃	个	88
49	量筒	A 级, 500mL, 误差极限 ± 2.5 mL, 玻璃	个	77
50	量筒	A 级, 1000mL, 误差极限 ± 5 mL, 玻璃	个	63
51	量筒	A 级, 2000mL, 误差极限 ± 10 mL, 玻璃	个	39
52	量筒	A 级, 100mL, 误差极限 ± 0.5 mL, 塑料	个	22
53	量筒	A 级, 1000mL, 误差极限 ± 5 mL, 塑料	个	19
54	量杯	A 级, 20mL, 误差极限 ± 0.5 mL, 玻璃	个	15
55	量杯	A 级, 50mL, 误差极限 ± 1.0 mL, 玻璃	个	24
56	量杯	A 级, 100mL, 误差极限 ± 1.5 mL, 玻璃	个	31
57	量杯	A 级, 250mL, 误差极限 ± 3 mL, 玻璃	个	65
58	量杯	A 级, 500mL, 误差极限 ± 6.0 mL, 玻璃	个	59
59	量杯	A 级, 1000mL, 误差极限 ± 10 mL, 玻璃	个	62
60	量杯	带刻度, 耐高温耐酸碱, 50mL, 塑料	个	20
61	量杯	带刻度, 耐高温耐酸碱, 100mL, 塑料	个	25
62	量杯	带刻度, 耐高温耐酸碱, 250mL, 塑料, 带手柄	个	41
63	量杯	带刻度, 耐高温耐酸碱, 500mL, 塑料, 带手柄	个	57
64	量杯	带刻度, 耐高温耐酸碱, 1000mL, 塑料, 带手柄,	个	70
65	量杯	带刻度, 耐高温耐酸碱, 2000mL, 塑料, 带手柄	个	48
66	烧杯	25mL, 玻璃, 满刻度	个	22
67	烧杯	50mL, 玻璃, 满刻度	个	77
68	烧杯	100mL, 玻璃, 满刻度	个	141
69	烧杯	250mL, 玻璃, 满刻度	个	147
70	烧杯	500mL, 玻璃, 满刻度	个	139

71	烧杯	1000mL, 玻璃, 满刻度	个	121
72	烧杯	2000mL, 玻璃, 满刻度	个	80
73	玻璃烧杯	3000mL, 玻璃, 满刻度	个	46
74	玻璃烧杯	4000mL, 玻璃, 满刻度	个	36
75	玻璃烧杯	5000mL, 玻璃, 满刻度	个	42
76	高型烧杯	50mL, 玻璃	个	15
77	高型烧杯	100mL, 玻璃	个	5
78	高型烧杯	250mL, 玻璃	个	6
79	高型烧杯	500mL, 玻璃	个	7
80	带把烧杯	带把, 500mL, 玻璃	个	29
81	带把烧杯	带把, 1000mL, 玻璃	个	30
82	塑料烧杯	带把, 500mL	个	18
83	塑料烧杯	带把, 1000mL	个	25
84	塑料烧杯	带把, 2000mL	个	16
85	广口三角烧瓶	50mL, 玻璃, 加厚	个	20
86	广口三角烧瓶	100mL, 玻璃, 加厚	个	148
87	广口三角烧瓶	150mL, 玻璃, 加厚	个	130
88	广口三角烧瓶	250mL, 玻璃, 加厚	个	580
89	广口三角烧瓶	500mL, 玻璃, 加厚	个	81
90	广口三角烧瓶	1000mL, 玻璃, 加厚	个	10
91	普口三角烧瓶	100mL, 玻璃	个	20
92	普口三角烧瓶	150mL, 玻璃	个	55
93	普口三角烧瓶	200mL, 玻璃	个	0
94	普口三角烧瓶	250mL, 玻璃	个	120
95	普口三角烧瓶	300mL, 玻璃	个	14
96	普口三角烧瓶	500mL, 玻璃	个	20
97	普口三角烧瓶	1000mL, 玻璃	个	20
98	普口三角烧瓶	2000mL, 玻璃	个	20
99	普口三角烧瓶	3000mL, 玻璃	个	20
100	普口三角烧瓶	5000mL, 玻璃	个	10
101	具塞三角烧瓶	250mL, 实心塞	个	136
102	具塞三角烧瓶	500mL, 实心塞	个	50

103	磨口瓶/试剂瓶	125mL, 无色, 大口, 玻璃	个	50
104	磨口瓶/试剂瓶	250mL, 无色, 大口, 玻璃	个	102
105	磨口瓶/试剂瓶	500mL, 无色, 大口, 玻璃	个	155
106	磨口瓶/试剂瓶	1000mL, 无色, 大口, 玻璃	个	145
107	磨口瓶/试剂瓶	2500mL, 无色, 大口, 玻璃	个	25
108	磨口瓶/试剂瓶	125mL, 棕色, 大口, 玻璃	个	65
109	磨口瓶/试剂瓶	250mL, 棕色, 大口, 玻璃	个	115
110	磨口瓶/试剂瓶	500mL, 棕色, 大口, 玻璃	个	165
111	磨口瓶/试剂瓶	1000mL, 棕色, 大口, 玻璃	个	154
112	磨口瓶/试剂瓶	2500mL, 棕色, 大口, 玻璃	个	34
113	磨口瓶/试剂瓶	125mL, 无色, 小口, 玻璃	个	65
114	磨口瓶/试剂瓶	250mL, 无色, 小口, 玻璃	个	145
115	磨口瓶/试剂瓶	500mL, 无色, 小口, 玻璃	个	195
116	磨口瓶/试剂瓶	1000mL, 无色, 小口, 玻璃	个	179
117	磨口瓶/试剂瓶	2500mL, 无色, 小口, 玻璃	个	22
118	磨口瓶/试剂瓶	125mL, 棕色, 小口, 玻璃	个	105
119	磨口瓶/试剂瓶	250mL, 棕色, 小口, 玻璃	个	270
120	磨口瓶/试剂瓶	500mL, 棕色, 小口, 玻璃	个	307
121	磨口瓶/试剂瓶	1000mL, 棕色, 小口, 玻璃	个	234
122	磨口瓶/试剂瓶	2500mL, 棕色, 小口, 玻璃	个	40
123	磨口瓶	125mL, 棕色, 小口, 带 125mL 刻度, 玻璃	个	50
124	磨口瓶	125mL, 无色, 小口, 带 125mL 刻度, 玻璃	个	66
125	磨口瓶	125mL, 无色, 大口, 带 125mL 刻度, 玻璃	个	30
126	玻璃蓝盖瓶	无色, 250mL	个	33
127	玻璃蓝盖瓶	无色, 500mL	个	38
128	玻璃蓝盖瓶	无色, 1000mL	个	15
129	玻璃蓝盖瓶	无色, 2000mL	个	20
130	玻璃蓝盖瓶	棕色, 250mL	个	15
131	玻璃蓝盖瓶	棕色, 500mL	个	30
132	玻璃蓝盖瓶	棕色, 1000mL	个	25
133	玻璃蓝盖瓶	棕色, 2000mL	个	20
134	聚乙烯瓶	100mL, 小口	个	200

135	聚乙烯瓶	250mL, 小口	个	210
136	聚乙烯瓶	500mL, 小口	个	195
137	聚乙烯瓶	1000mL, 小口	个	223
138	聚乙烯瓶	2000mL, 小口	个	50
139	聚乙烯瓶	50mL, 大口	个	500
140	聚乙烯瓶	100mL, 大口	个	510
141	聚乙烯瓶	250mL, 大口	个	1415
142	聚乙烯瓶	500mL, 大口	个	865
143	聚乙烯瓶	1000mL, 大口	个	750
144	聚乙烯瓶	2000mL, 大口	个	25
145	碘量瓶	125mL, 玻璃, 带盖, 带 100mL 刻度	个	22
146	碘量瓶	250mL, 玻璃, 带盖, 带 250mL 刻度	个	179
147	碘量瓶	500mL, 玻璃, 带盖, 带 500mL 刻度	个	25
148	平口试管	16×100mm, 3.3 厚料, 圆底, 玻璃	支	500
149	平口试管	16×150mm, 3.3 厚料, 圆底, 玻璃	支	580
150	平口试管	18×150mm, 3.3 厚料, 圆底, 玻璃	支	1330
151	平口试管	18×180mm, 3.3 厚料, 圆底, 玻璃	支	2700
152	平口试管	21×200mm, 3.3 厚料, 圆底, 玻璃	支	50
153	平口试管	25×200mm, 3.3 厚料, 圆底, 玻璃	支	50
154	平口试管	15mL, ϕ 16mm×150mm, 玻璃, 带刻度, 带 硅胶塞	支	320
155	平口试管	20mL, ϕ 18mm×150mm, 玻璃, 带刻度, 带 硅胶塞	支	280
156	滴瓶	白色, 125mL	个	185
157	滴瓶	棕色, 125mL	个	229
158	培养皿	ϕ 75×15mm, 玻璃	个	20
159	培养皿	ϕ 100×15mm, 玻璃	个	320
160	培养皿	ϕ 120×15mm, 玻璃	个	20
161	培养皿	ϕ 60×15mm, 玻璃	个	470
162	培养皿	ϕ 90×15mm, 玻璃	个	960
163	干燥器	ϕ 180mm, 无色, 玻璃	个	5
164	干燥器	ϕ 210mm, 无色, 玻璃	个	2
165	干燥器	ϕ 240mm, 无色, 玻璃	个	5
166	干燥器	ϕ 300mm, 无色, 玻璃	个	2

167	干燥器	Φ 350mm, 无色, 玻璃	个	2
168	干燥器	Φ 400mm, 无色, 玻璃	个	5
169	干燥器	Φ 180mm, 棕色, 玻璃	个	5
170	干燥器	Φ 210mm, 棕色, 玻璃	个	6
171	干燥器	Φ 240mm, 棕色, 玻璃	个	6
172	干燥器	Φ 300mm, 棕色, 玻璃	个	6
173	干燥器	Φ 400mm, 棕色, 玻璃	个	6
174	可调式定量加液器	容量 1 升, 加液 1-10 毫升可调, 耐强酸强碱	个	59
175	可调式定量加液器	容量 1 升, 加液 1-10 毫升可调	个	30
176	G1 玻璃砂芯漏斗	滤板孔径 20-30 μm, 40mL	个	5
177	G2 玻璃砂芯漏斗	滤板孔径 10-15 μm, 40mL	个	9
178	G2 玻璃砂芯漏斗	滤板孔径 10-15 μm, 60mL	个	10
179	G3 玻璃砂芯漏斗	滤板孔径 4.5-9 μm, 30mL	个	5
180	G3 玻璃砂芯漏斗	滤板孔径 4.5-9 μm, 40mL	个	5
181	G3 玻璃砂芯漏斗	滤板孔径 4.5-9 μm, 60mL	个	5
182	G4 玻璃砂芯漏斗	滤板孔径 3-4 μm, 40mL	个	5
183	G5 玻璃砂芯漏斗	滤板孔径 1.5-2.5 μm, 35mL	个	5
184	G6 玻璃砂芯漏斗	滤板孔径 1.5 μm, 30mL	个	5
185	G1 坩埚过滤器	滤板孔径 50-70 μm, 30mL	个	5
186	G2 坩埚过滤器	滤板孔径 30-50 μm, 30mL	个	9
187	G3 坩埚过滤器	滤板孔径 16-30 μm, 30mL	个	5
188	G4A 坩埚过滤器	滤板孔径 7-16 μm, 30mL	个	5
189	G4 坩埚过滤器	滤板孔径 4-7 μm, 30mL	个	5
190	G4 坩埚过滤器	滤板孔径 4-7 μm, 100mL	个	5
191	G5 坩埚过滤器	滤板孔径 2-4 μm, 30mL	个	54
192	G6 坩埚过滤器	滤板孔径 1.2-2.0 μm, 30mL	个	5
193	布氏漏斗	Φ 50mm	个	10
194	布氏漏斗	Φ 60mm	个	10
195	布氏漏斗	Φ 80mm	个	10
196	布氏漏斗	Φ 100mm	个	10
197	布氏漏斗	Φ 120mm	个	10
198	布氏漏斗	Φ 150mm	个	19

199	布氏漏斗	Φ 200mm	个	10
200	布氏漏斗	Φ 250mm	个	10
201	布氏漏斗	Φ 300mm	个	10
202	玻璃漏斗	Φ 50mm, 长颈	个	19
203	玻璃漏斗	Φ 75mm, 长颈	个	55
204	玻璃漏斗	Φ 90mm, 长颈	个	105
205	玻璃漏斗	Φ 75mm, 短颈	个	44
206	玻璃漏斗	Φ 90mm, 短颈	个	36
207	PP 漏斗	Φ 50mm, 长颈	个	5
208	PP 漏斗	Φ 120mm, 长颈	个	40
209	PP 漏斗	Φ 120mm, 短颈	个	5
210	耐酸耐碱砂芯过滤装置	1000mL, T-50, 1L 三角积液瓶, 砂心过滤头, 滤杯 300ml	套	5
211	抽滤瓶	250mL, 上嘴, 含橡胶塞	个	5
212	抽滤瓶	500mL, 上嘴, 含橡胶塞	个	5
213	抽滤瓶	1000mL, 上嘴, 含橡胶塞	个	5
214	表面皿	Φ 45mm, 玻璃	个	10
215	表面皿	Φ 60mm, 玻璃	个	20
216	表面皿	Φ 80mm, 玻璃	个	15
217	表面皿	Φ 100mm, 玻璃	个	6
218	表面皿	Φ 120mm, 玻璃	个	6
219	表面皿	Φ 180mm, 玻璃	个	12
220	表面皿	Φ 200mm, 玻璃	个	6
221	比色皿	751 型, 玻璃, 10mm	个	35
222	比色皿	751 型, 玻璃, 20mm	个	42
223	比色皿	751 型, 玻璃, 30mm	个	31
224	比色皿	751 型, 玻璃, 40mm	个	14
225	比色皿	751 型, 玻璃, 50mm	个	26
226	比色皿	751 型, 石英, 10mm, 带盖	个	105
227	比色皿	751 型, 石英, 20mm, 带盖	个	106
228	比色皿	751 型, 石英, 30mm, 带盖	个	102
229	比色皿	751 型, 石英, 40mm, 带盖	个	21
230	比色皿	751 型, 石英, 50mm, 带盖	个	103

231	称量瓶	扁型, 50×30mm	个	17
232	称量瓶	扁型, 60×30mm	个	22
233	称量瓶	扁型, 70×35mm	个	44
234	称量瓶	高型, 25×40mm	个	6
235	称量瓶	高型, 30×50mm	个	26
236	称量瓶	高型, 30×60mm	个	6
237	称量瓶	高型, 35×70mm	个	11
238	称量瓶	高型, 40×70mm	个	11
239	瓷坩埚	带盖, 10mL	个	5
240	瓷坩埚	带盖, 25mL	个	5
241	瓷坩埚	带盖, 30mL	个	5
242	瓷坩埚	带盖, 40mL	个	7
243	瓷坩埚	带盖, 50mL	个	7
244	瓷坩埚	带盖, 100mL	个	5
245	瓷坩埚	带盖, 200mL	个	5
246	镍坩埚	带盖, 30mL	个	5
247	镍坩埚	带盖, 50mL	个	5
248	蒸发皿	50mL, 耐热温度 1000℃, 圆底, 瓷制	个	10
249	蒸发皿	100mL, 耐热温度 1000℃, 圆底, 瓷制	个	25
250	蒸发皿	250mL, 耐热温度 1000℃, 圆底, 瓷制	个	40
251	玻璃小导管	5×20mm, 100 支/包	包	37
252	玻璃小导管	6×30mm, 100 支/包	包	55
253	玻璃小导管	7×30mm, 100 支/包	包	29
254	玻璃滴管	9cm	支	82
255	玻璃滴管	15cm	支	82
256	塑胶壶	2.5 升	个	5
257	塑胶壶	3 升	个	5
258	塑胶壶	5 升	个	5
259	塑胶壶	10 升	个	5
260	塑胶壶	25 升	个	5
261	一次性注射器	10mL, 塑料	个	100
262	一次性注射器	30mL, 塑料	个	100

263	一次性巴式吸管	塑料, 1mL, 带刻度, 100 支/包	包	20
264	一次性巴式吸管	塑料, 2mL, 带刻度, 100 支/包	包	3
265	一次性巴式吸管	塑料, 3mL, 带刻度, 100 支/包	包	4
266	一次性巴式吸管	塑料, 5mL, 带刻度, 100 支/包	包	6
267	酒精灯	250mL, 带棉芯	个	21
268	酒精灯	150mL, 带棉芯	个	4
269	洗瓶	500mL	个	64
270	洗瓶	1000mL	个	30
271	全自动滴定管	50mL, 棕色, 四氟活塞酸碱两用滴管, 套	套	38
272	全自动滴定管	50mL, 白色, 四氟活塞酸碱两用滴管, 套	套	26
273	弯嘴塑料洗瓶	500mL	个	43
274	弯嘴塑料洗瓶	1000mL	个	25

(四) 其他实验耗材 (含仪器配套药剂)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	单位	暂定需求数量
1	PP 合成不干胶条码标签纸	50*30*2500 张/卷, 双排	卷	15
2	针筒式滤膜过滤器	0.2/ 0.45/ 0.8 μ , Φ 25, 水系, 100 个/包, 材质 PES	包	65
3	定性滤纸	9cm, 0.45 μ m, 快速, 100 张/盒	盒	10
4	定性滤纸	12.5cm, 0.45 μ m, 快速, 100 张/盒	盒	147
5	定性滤纸	15cm, 0.45 μ m, 快速, 100 张/盒	盒	113
6	定性滤纸	9cm, 0.45 μ m, 中速, 100 张/盒	盒	10
7	定性滤纸	12.5cm, 0.45 μ m, 中速, 100 张/盒	盒	202
8	定性滤纸	15cm, 0.45 μ m, 中速, 100 张/盒	盒	237
9	定性滤纸	9cm, 0.45 μ m, 慢速, 100 张/盒	盒	5
10	定性滤纸	12.5cm, 0.45 μ m, 慢速, 100 张/盒	盒	236
11	定性滤纸	15cm, 0.45 μ m, 慢速, 100 张/盒	盒	251

12	定量滤纸	9cm, 0.45 μm, 中速, 100 张/盒	盒	10
13	定量滤纸	12.5cm, 0.45 μm, 中速, 100 张/盒	盒	41
14	定量滤纸	15cm, 0.45 μm, 中速, 100 张/盒	盒	46
15	定量滤纸	9cm, 0.45 μm, 慢速, 100 张/盒	盒	10
16	定量滤纸	12.5cm, 0.45 μm, 慢速, 100 张/盒	盒	47
17	定量滤纸	15cm, 0.45 μm, 慢速, 100 张/盒	盒	22
18	微孔滤膜	0.45 μm*5cm, 混合纤维膜, 100 张/盒	盒	100
19	微生物滤膜	0.45 μm*3.5cm, 混合膜, 200 片/盒	盒	20
20	微生物滤膜	GN-6, 0.45 μm, 独立无菌包装, 200 片/盒	盒	25
21	滤膜	CN-CA, 孔径 0.45 微米, 直径 60 毫米	盒	46
22	称量纸	75×75mm, 500 张/包	包	7
23	称量纸	100×100mm, 500 张/包	包	49
24	称量纸	150×150mm, 500 张/包	包	33
25	擦镜纸	超低尘, 双层, 白色, 100×150mm, 100 张/包	包	46
26	pH 试纸	0.5-5.0, 80 张/本	本	51
27	pH 试纸	2.7-4.7, 80 张/本	本	22
28	pH 试纸	3.8-5.4, 80 张/本	本	0
29	pH 试纸	5.5-9.0, 80 张/本	本	32
30	pH 试纸	5.4-7.0, 80 张/本	本	0
31	pH 试纸	6.4-8.0, 80 张/本	本	92
32	pH 试纸	7.6-8.5, 80 张/本	本	4
33	pH 试纸	8.2-10, 80 张/本	本	5
34	pH 试纸	9.5-13, 80 张/本	本	5
35	pH 试纸	1.0-14, 80 张/本	本	114
36	碘化钾淀粉试纸	每盒 5 刀, 100 条/盒	盒	121
37	巴氏吸管架	10 孔, 1/2/3ml, 有机玻璃	个	10
38	比色管架	50mL×6 孔, 单排, 有机玻璃加厚 6mm	个	14
39	比色管架	25mL×6 孔, 单排, 有机玻璃加厚 6mm	个	13

40	比色管架	100mL×12 孔, 单排, 有机玻璃加厚 6mm	个	44
41	比色管架	50mL×12 孔, 单排, 有机玻璃加厚 6mm	个	85
42	比色管架	25mL×12 孔, 单排, 有机玻璃加厚 6mm	个	58
43	比色管架	50mL×16 孔, 单排, 有机玻璃加厚 6mm	个	47
44	比色管架	25mL×16 孔, 单排, 有机玻璃加厚 6mm	个	29
45	比色管架	25mL×24 孔, 双排, 有机玻璃, 含黑白比色板	个	9
46	比色管架	50mL×24 孔, 双排, 有机玻璃, 含黑白比色板	个	11
47	比色管架	100mL×30 孔, 3 排, 有机玻璃加厚 6mm	个	9
48	比色管架	50mL×30 孔, 3 排, 有机玻璃加厚 6mm	个	5
49	比色管架	25mL×30 孔, 3 排, 有机玻璃加厚 6mm	个	4
50	比色管架	25mL×40 孔, 4 排, 有机玻璃加厚 6mm	个	33
51	有机玻璃吸管架	旋转式, 大于等于 40 孔	个	23
52	有机玻璃吸管架	双面梯形, 大于等于 8 孔	个	23
53	有机玻璃吸管架	旋转式, 28 孔	个	45
54	有机玻璃漏斗架	2 孔	个	2
55	有机玻璃漏斗架	4 孔	个	3
56	不锈钢试管架	30 孔×8.5mm	个	5
57	不锈钢试管架	30 孔×22.5mm	个	5
58	铝试管架	22.5mm×40 孔	个	27
59	铝试管架	15.5mm×40 孔	个	5
60	不锈钢培养皿架	304 不锈钢, 单提	个	5

61	不锈钢培养皿灭菌篮子	40cm*40cm*10cm	个	5
62	不锈钢培养皿灭菌篮子	40cm*55cm*10cm	个	5
63	分液漏斗架	304 不锈钢 6 孔, 125mL	个	5
64	分液漏斗架	304 不锈钢 4 孔, 500mL	个	5
65	分液漏斗架	304 不锈钢 2 孔, 1000mL	个	5
66	玻璃棒	长, 6×30cm	支	150
67	玻璃棒	长, 6×20cm	支	104
68	玻璃棒	短, 4×8cm	支	44
69	玻璃珠	6-7mm, 0.5kg/包	包	28
70	镊子	有齿, 16cm	个	46
71	镊子	扁平无齿, 16cm	个	54
72	不锈钢药匙	12.5cm, 单头	个	64
73	不锈钢药匙	22cm, 单头	个	63
74	不锈钢药匙	12.5cm, 双头	个	53
75	不锈钢药匙	22cm, 双头	个	23
76	牛角药匙	16cm, 单头	个	73
77	牛角药匙	22cm, 单头	个	51
78	牛皮纸	80×110mm	张	20
79	采样框	464×300×175cm	个	34
80	采样框	410×300×150mm	个	32
81	滴管帽	乳胶帽, 100 个/包	包	34
82	封口膜 PARAFILM	4IN.*125FT./卷	卷	43
83	滴瓶芯	白色, 125mL, 支	支	230
84	滴瓶芯	棕色, 125mL, 支	支	240
85	塑胶桶	2.5 升	个	42
86	塑胶桶	5 升	个	128
87	塑胶桶	10 升	个	91
88	塑胶桶	25 升	个	48
89	坩埚钳	30cm, 不锈钢	个	17
90	坩埚钳	50cm, 不锈钢	个	23
91	坩埚架	30ml, 6 孔	个	5
92	坩埚架	50ml, 6 孔	个	5
93	硅胶管	6×9mm	米	9
94	硅胶管	8×12mm	米	6
95	硅胶管	10×14mm	米	2
96	输血胶管	6×9mm	米	1

97	砂芯硅胶塞	配 250mL 普口锥形瓶	个	45
98	砂芯硅胶塞	配 500mL 普口锥形瓶	个	30
99	硅胶塞	配 15mL 平口试管	个	350
100	硅胶塞	配 20mL 平口试管	个	200
101	托盘	搪瓷, 20×30cm	个	27
102	托盘	搪瓷, 30×50cm	个	26
103	接种棒	185mm	支	10
104	接种环	内径 3mm, 镍铬合金, 10 支/包	包	10
105	英式四爪夹	可以夹直径在 80mm 以下的物品, 镀铬。	个	3
106	十字夹-Z 型	可夹的金属架直径最大为 15mm	个	3
107	十字夹-Z 型	可夹的金属架直径最大为 16mm	个	3
108	三爪多用夹	双调节, 带杆, 全不锈钢	个	3
109	弹簧止水夹		个	45
110	蝴蝶夹	长度 350mm	个	41
111	磁力搅拌子	20mm	个	20
112	磁力搅拌子	30mm	个	5
113	棉线	细	卷	10
114	棉线	粗	卷	16
115	灭菌指示胶带	50m×19mm/卷, 进口	卷	6
116	耐高温橡皮筋	耐高温, 对折长度 8cm, 宽 4mm, 500g/包	包	30
117	脱脂纱布	82×10m/卷	卷	24
118	脱脂棉	500g/包	包	23
119	单标移液管刷	5mL	支	76
120	单标移液管刷	10mL	支	74
121	单标移液管刷	20mL	支	68
122	吸量管刷	5mL	支	95
123	吸量管刷	10mL	支	95
124	吸量管刷	20mL	支	65
125	滴定管刷	25mL	支	43
126	滴定管刷	50mL	支	48
127	量筒刷	100mL	支	61
128	量筒刷	250mL	支	64
129	量筒刷	1000mL	支	53
130	培养皿刷	90mm	支	87
131	容量瓶刷	100mL	支	53
132	容量瓶刷	250mL	支	59
133	容量瓶刷	500mL	支	69
134	试管刷	15mL	支	93
135	试管刷	25mL	支	109
136	试管刷	50mL	支	100
137	试管刷	PE , 长柄型, 长约 40cm, 适用于 100ml PE 比色管	支	53
138	烧杯刷	250mL	支	37
139	锥形瓶刷	250mL	支	60
140	锥形瓶刷	500mL	支	37
141	天平刷/仪器刷	165×25×35mm	支	49

142	石棉网	12×12cm, 20 片/盒	盒	3
143	石棉网	15×15cm, 20 片/盒	盒	21
144	石棉网	20×20cm, 20 片/盒	盒	13
145	大理石滴定台	15×30cm	付	31
146	铁架台	200×125mm	套	4
147	铁架台	250×160mm	套	2
148	铁架台	315×250mm	套	2
149	升降台	304#, 10×10×4cm	个	2
150	升降台	304#, 15×15×28cm	个	4
151	升降台	304#, 20×20×29cm	个	2
152	升降台	304#, 25×25×38cm	个	2
153	洗耳球	小型	只	140
154	洗耳球	中型	只	231
155	洗耳球	大型	只	218
156	橡胶塞打孔器	7×1	套	2
157	酒精灯芯/酒精灯棉线	/	条	76
158	玻璃棉	无碱玻璃棉, A 级, 100g/包	包	0
159	标签纸	4*6, 白底蓝框	张	795
160	标签纸	2*5, 白底蓝框	张	525
161	标签纸	4*6, 白底红框	张	965
162	标签纸	2*5, 白底红框	张	625
163	订制不干胶标签纸	5*9, 1000 张/扎	扎	46
164	贴纸封条	10*5cm, 白底红框, 样式: 此标签撕毁无效	张	10000
165	锡纸	30 厘米*8 米	卷	224
166	塑料细扁平头镊子	长约 12cm	个	19
167	长方形胶筛	长 50cm, 宽 40cm, 高 15cm	个	20
168	长方形胶筛	长 30cm, 宽 20cm, 高 8cm	个	20
169	手术器械灭菌消毒布袋	250mL	个	190
170	50mL 离心管	50mL/个, 带密封盖, PP 材质, 有刻度	个	24
171	10mL 离心管	PP 材质, 有刻度	个	24
172	双连球	橡胶	个	112
173	洁净抹布 (无尘抹布)	20cm*20cm 内夹超强吸水毛巾	个	324
174	手提篮 (小)	40×30×25cm	个	57
175	手提篮 (大)	50×40×35cm	个	81
176	全不锈钢标准筛	直径 20cm, 190 目	个	18
177	全不锈钢标准筛	直径 20cm, 200 目	个	10
178	全不锈钢标准筛	直径 20cm, 325 目	个	8
179	移液枪枪头	0.1μl-10ml, 100 个/包	包	7
180	pH 缓冲剂	品牌: 上海雷磁, 3 包/套	套	10
181	pH 缓冲剂	pH=4、pH=9.18、pH=6.86 , 3 瓶/套	套	23
182	pH 缓冲剂	品牌: 梅特勒, pH=4.01、pH=7.00、pH=9.21, 套	套	6
183	pH 缓冲溶液	pH4.01, 475mL, 适用于哈希 pH 计校准	瓶	10
184	pH 缓冲溶液	pH7.0, 475mL, 适用于哈希 pH 计校准	瓶	10
185	pH 缓冲溶液	pH10.1, 475mL, , 适用于哈希 pH 计校准	瓶	10

186	浊度标准液	4000NTU, 500mL/瓶, 适用于哈希浊度仪	瓶	6
187	浊度标准液	400NTU, 规格: 1L/瓶, 适用于哈希浊度仪	瓶	11
188	浊度标准液	20NTU, 规格: 1L/瓶, 适用于哈希浊度仪	瓶	13
189	电导率标准液	1413 $\mu\text{S}/\text{cm}$, 60mL/瓶, 5 瓶/盒, 适用于奥立龙数电导率仪	盒	15
190	DPD 总氯试剂	100 包/袋, 适用于哈希余氯比色计	袋	105
191	DPD 游离氯试剂	100 包/袋, 适用于哈希余氯比色计	袋	104
192	DPD 余氯测定试剂	100 包/袋, 适用于目视比色法测定余氯	袋	16
193	DPD 余氯测定试剂	100 包/袋, 适用于环凯余氯/总氯检测仪 (S-202)	袋	19
194	PAN 指示剂	50m/瓶, 适用于哈希余氯比色计	瓶	21
195	抗坏血酸粉枕包	100 小包/包, 适用于哈希余氯比色计	包	15
196	哈纳 DPD 游离余氯试剂盒	品牌: 哈纳, 100 个, 盒	盒	15
197	哈纳 DPD 总氯试剂盒	品牌: 哈纳, 100 个, 盒	盒	15
198	pH 缓冲溶液	pH4.01, 475mL, 适用于赛默飞 pH 计校准	瓶	4
199	pH 缓冲溶液	pH7.0, 475mL, 适用于赛默飞 pH 计校准	瓶	4
200	pH 缓冲溶液	pH10.01, 475mL, 适用于赛默飞 PH 计校准	瓶	4
201	余氯试剂	规格: Orion AC4P71, 包 (100 小包)	包	14
202	总氯试剂	规格: Orion AC4P72, 包 (100 小包)	包	15
203	铝测定试剂盒	0.00-0.20mg/L, 50 次/盒	盒	70
204	密度计	/	支	29
205	玻璃精密水银温度计	-30~+100℃	支	20
206	有机玻璃深水采样器	亚克力, 1000mL	个	21
207	有机玻璃深水采样器	亚克力, 2000mL	个	11
208	一次性鞋套 (无菌)	100 只/包	包	48
209	一次性薄膜检查手套	麻面, 500 个/盒	盒	129

210	一次性透明手套	100 个/包	包	135
211	白色废液桶	约 200L, HDPE 材质, 加厚, 耐强酸强碱有机溶剂, 带排气孔, 配双盖, 桶直径约 58cm, 桶高约 92cm	个	12
212	蓝色堆码桶	约 20L, HDPE 材质, 加厚, 耐强酸强碱有机溶剂, 可堆 3 层以上, 长宽高: 260mm×290mm×415mm, 口径≥48mm	个	72
213	白色堆码桶	约 20L, HDPE 材质, 加厚, 耐强酸强碱有机溶剂, 可堆 3 层以上, 长宽高: 260mm×290mm×415mm, 口径≥48mm	个	12
214	灰色堆码桶	约 20L, HDPE 材质, 加厚, 耐强酸强碱有机溶剂, 可堆 3 层以上, 长宽高: 260mm×290mm×415mm, 口径≥48mm	个	22
215	蓝色废液桶	约 200L, HDPE 材质, 加厚, 耐强酸强碱有机溶剂, 带排气孔, 配双盖, 桶直径约 58cm, 桶高约 92cm	个	13
216	防渗漏塑料托盘(单桶)	塑料, 490*355*95mm, 10L	个	20
217	危险废物标签纸	(不干胶) 45*85mm 1000 张/扎	扎	15
218	危险废物警示标签	不干胶 20*20cm	张	23

附件二：《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各供水厂化验室地址》

序号	水厂	水厂地址
1	市第三水厂	东莞市东城街道樟村育华路
2	市第四水厂	东莞市石碣分公司鹤田厦富田路
3	市第五水厂	东莞市企石镇杨屋新兴路 33 号
4	市第六水厂	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 21 号
5	东城水厂	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岭街 9 号
6	万江水厂	东莞市万江街道万龙路 191 号
7	高埗水厂	东莞市高埗分公司沿江南路 48 号
8	中堂水厂	东莞市中堂分公司滨江大道 3 号
9	桥头第三水厂	东莞市桥头分公司东江村岭仔巷 41 号
10	谢岗第三水厂	东莞市谢岗分公司南面石鼓水库路 22 号
11	黄江水厂	东莞市黄江分公司黄牛埔村强健街 2 号
12	樟木头簕竹排水厂	东莞市樟木头分公司金河社区滨河路 45 号
13	凤岗第二水厂	东莞市凤岗分公司沙岭抽水站路 8 号
14	塘厦凤凰水厂	东莞市塘厦镇凤凰岗社区凤清路 65 号
15	石碣水厂	东莞市石碣分公司同德路 2 号
16	石龙西湖水厂	东莞市石龙分公司西湖东路 111 号
17	企石水厂	东莞市企石分公司黄大仙路 56 号
18	石排水厂	东莞市石排分公司东江大道石排段 52 号
19	大岭山长湖水厂	东莞市大岭山分公司大岭山大道 592 号
20	横沥水厂	东莞市横沥分公司东环路 228 号
21	松山湖水厂	东莞市松山湖环湖路与南山路交叉口西北 320 米

22	芦花坑水厂	东莞市虎门镇吉安路与振兴路交叉口东 380 米
23	水质研究与应用中心	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 21 号

附件三：《采购清单及预算表》

说明：此附件另附于本项目招标公告。

附件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品种统计表》

序号	本次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名称	规格要求	备注
1	氨水	AR, 500mL/瓶	①别名：氨溶液；氨水溶液；氢氧化铵；水合铵。 ②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内品种
2	冰乙酸	AR, 500mL/瓶	①别名：乙酸；冰醋酸；甲烷羧酸；乙酸溶液。 ②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内品种
3	次氯酸钠	AR, 500mL/瓶	①别名：次氯酸钠溶液 ②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内品种
4	氢氧化钠	AR, 500g/瓶	①别名：氢氧化钠溶液；苛性钠；烧碱；氢氧化钠浓溶液 ②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内品种
5	铬酸钾	AR, 500g/瓶	①别名：铬酸二钾 ②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内品种
6	无水乙醇	AR, 500mL/瓶	①别名：乙醇[无水]；无水酒精；酒精；乙醇 ②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内品种
7	硼酸	AR, 500mL/瓶	①别名：正硼酸 ②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内品种
8	甲酸	AR, 500g/瓶	①别名：蚁酸；羟基羧酸 ②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内品种
9	甲醛溶液	AR, 500mL/瓶	①别名：福尔马林溶液；亚甲基氧化物（钢瓶）；甲醛 ②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内品种
10	氯化钡	AR, 500g/瓶	①别名：/ ②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内品种
11	四氯乙烯	AR, 500mL/瓶	①别名：全氯乙烯 ②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内品种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5-2026自来水厂化验用品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

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5-2026 自来水厂 化验用品采购项目（重新招标）合同

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货物及服务的总金额

1.1 中标折扣系数为_____，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折扣系数固定不变，《供货货物清单及综合单价表》中综合单价（不含税）统一采用以下方式计算费用：综合单价（不含税）=预算单价（不含税）×中标折扣系数，综合单价（不含税）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对应招标时暂列采购数量清单计算的暂定总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最终金额按实际发生计算。

本合同暂定采购数量对应的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_____（大写：_____）。

1.2 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暂定税率为__%，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货物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或退货、货物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1.3 合同履行期间，含税综合单价由综合单价（不含税）及其对应的销项税额组成。同时，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2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合同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1.4 综合单价包括了甲方需就购买本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所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

1.4.1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货物价格、包装费、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退送货）、装卸费、搬运（含二次搬运）费、保险费、人工费、技术培训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

1.4.2 供货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4.3 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现场质量问题处理或更换失效产品；

1.4.4 合理利润、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1.4.5 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1.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综合单价（不含税）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不得因材料、劳务成本、运输成本、国家政策、货物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变动或其他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另行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1.6 在供货期内，以2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每一结算周期结束后，双方按含税综合单价（由综合单价（不含税）及对应销项税额组成）乘以实际供货数量对该结算周期的采购货物进行结算。

1.7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货物详见附件1

1.7.1 乙方知悉并同意：附件1中约定的采购数量为暂定数量，仅为便于计算合同暂定总价使用，不作为甲方最终采购数量的保证。甲方的实际需求数量以甲方每批次的供货通知为准，在供货期内乙方不因甲方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甲方作出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甲方按暂定数量采购相应货物。

1.7.2 乙方应保证货源充足，完全满足甲方的生产需求。合同期内，对于乙方缺货或逾期供货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第三方采购，由此产生的价差及甲方另行采购所增加的采购成本等，均由乙方承担。

1.8 乙方须知悉并理解：本项目不具排他性，本采购结果仅作为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取得向甲方供应化验用品类物资的资格，但并不代表乙方必然取得对甲方供货的权利。甲方根据乙方资质条件、履约能力和实际履约情况，及甲方的实际需求仍有权另行采购其他第三方进行本次合同范围内的货物供货服务。

1.9 甲方在每一结算周期进行付款手续前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填写《供应商履约评价表》，供应商履约评价表满分为100分，每项实得分均不低于该项分值80%且评价分数在80分或以上的为合格；出现单项实得分低于该项分值80%或评价分数低于80分为不合格，对于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乙方须按相关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出现第二次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并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同时乙方须按相关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供货期

2.1 本合同供货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二年。

2.2 供货资格期满后，如果双方经友好协商之后，可在保持按中标折扣系数计算后的中标单价不变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延长供货资格期限，延长的供货资格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

三、交货

3.1 交货地点：甲方所属的在东莞市范围内的供水厂（按甲方指定的地点，详见附件2）。

3.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通知进行供货，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指定数量、型号的货物全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验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订单进行调整。

3.3 货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自行安排运输、货物到场的一次搬运至甲方各供水厂化验室、仓库或其他甲方（或甲方的权属分公司）指定地点。

3.4 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3.5 包装与运输要求：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贮存等，到货的量具器皿须保证其完整性，确保不破碎。

3.6 货物到达现场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乙方每次交付货物后的接收检验，仅为接收验收合格的货物，该接收验收（包括签署送货单等）仅代表对货物表面状况进行验收确认，乙方仍应对货物入库、检验、测试使用等过程中产生的货物质量瑕疵或缺陷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3.7 若经甲方检验发现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或有损坏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进行更换或进行退货，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逾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3.8 因不能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在完成验收交付之前发生的货物的丢失、破损、数量减少及变质等风险损失由乙方负担，货物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后，标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四、付款方式

4.1 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货款：

甲方按以 2 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完成对甲方上一个结算周期的统一配送，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每结算周期结束后的下个月中旬办理支付上一个结算周期实际供货量的款项。乙方需于次月 10 号前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和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向甲方申请支付上一个结算周期配送货物对应的货物结算价，甲方在接到乙方的请款报告，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次货物结算价的【100%】。因乙方原因未及时提供合同要求的发票、请款报告等材料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1.1 请款报告；

4.1.2 送货清单，上面应标明数量、综合单价、综合总价；

4.1.3 验收情况表；

4.1.4 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其他符合税法规定的入账票据正本 1 份，开票信息以甲方通知为准。

4.2 发票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给甲方。

4.3 乙方迟延提供送货清单、请款报告、发票或提供的送货清单、请款报告、发票等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甲方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且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4 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五、对货物的质量要求及相关规定

货物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按（但可超于）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时应符合货物来源国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的最新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或企业标准执行；以及附件及配件套用相关专业的标准执行；并要求（但不限于）：

5.1 乙方在发货前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进行精确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书，证明货物与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相符（若投标文件响应的质量或指标优于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响应的标准为准）。

5.2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合格产品，货物符合来源国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技术性能指标与说明书相吻合，实物与原包装内的配置清单相符。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5.3 标准物质应持有标准物质溯源证书，符合相应的标准质量及验收标准。化验药品药剂要求达到广州化学试剂厂、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沪试）、天津市大茂化学试剂厂或同等品牌质量，进口药剂要求达到 HACH 美国哈希、SIGMA-ALDRICH/西格玛奥德里奇、Murck/默克、AlfaAesar/阿法埃莎、美国天地或同等品牌质量；标准溶液、标准样品生产商应具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产品质量要求达到生态环境部标准样品研究所、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农业农村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站、坛墨质检标准物质中心或同等水平。

5.4 药品试剂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应符合货物来源国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的最新国家标准，如乙酸钠须符合《化学试剂三水合乙酸钠（乙酸钠）》（GB/T 693-1996）；草酸钠须符合《化学试剂 草酸钠》（GB/T 1289-1994）、乙酸须符合《化学试剂 乙酸（冰醋酸）》（GB/T 676-2007）等。

5.5 量具器皿须为标准化产品，需保证光洁度及瓶口、瓶塞的完好性，常用玻璃量器容量允许差应符合检定规程《常用玻璃量器》（JJG 196—2006）的要求，比色管、刻度试管容量允许差应符合检定规程《专用玻璃量器》（JJG 10—2005）的要求。器皿产品质量要求达到天津市天科玻璃仪器制造有限公司、北京玻璃集团泰州博美玻璃仪器厂、四川蜀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同等品牌质量。

5.6 工具耗材（含仪器配套耗材）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应符合货物来源国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的最新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或企业标准执行；附件及配件套用相关专业的标准执行。

5.7 瓶斗类器皿壁厚要均匀，磨砂处要细，封闭性要好。

5.8 乙方提供的产品按照原厂规定的质保时间和质保范围进行质保，在规定时间内如有质量问题，免费更换，终身有偿维护，人为损坏或自然不可抗因素损坏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5.9 乙方应提供产品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全新、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

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5.10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预交，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5.11 甲方根据本条约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不视为双方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定。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六、质量保证和质保期限内的售后服务

6.1 质量保证

6.1.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合格产品，货物符合来源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同时所提供的产品成熟先进，货物制造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际、国家或行业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6.1.2 产品在出厂前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运行，确保供给用户合格稳定的产品；

6.1.3 货物质保期 12 个月（货物生产厂家对质保期有另外说明的，按货物生产厂家的说明），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计算；

6.1.4 乙方的产品保证不存在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

6.2 质保期限内的售后服务

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计算，货物质保期 12 个月（货物生产厂家对质保期有另外说明的，按货物生产厂家的说明）。本合同的货物在质保期限内的售后服务如下：

6.2.1 货物供货完毕后，乙方负责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对甲方指定的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指导培训，使之能掌握货物的操作方法和进行一般的维修保养；

6.2.2 提供足够的零配件，以满足甲方的需要；

6.2.3 在货物运输过程中的运输安全，由乙方负责；

6.2.4 在质保期限内，乙方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负责，如出现所供货物破损或有质量问题（如试剂纯度/浓度、量具器皿容量及刻度不符合要求、试剂超过保质期等），乙方需无条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加急为甲方发出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免费维修或更换，保证货物的正常使用；

6.2.5 如货物经维修后未能达到本合同条款的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更换后的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完成且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如经维修或更换仍未能达到要求，则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出退货赔偿，严重者将追究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费用。

6.2.6 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

乙方承担。

七、履约担保

7.1 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人民币_____；

☐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_____；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人民币_____；

☐ 履约保证保险金额为人民币_____。

7.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乙方将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提出改正，乙方在限期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甲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处理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7.3 若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的，在合同期限届满并且乙方完成本合同及本合同下所有补充协议的全部服务义务后 28 个日历天后，甲方将履约担保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7.4 如乙方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或保险公司保函作为履约担保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或保险公司保函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且乙方完成本合同及本合同下所有补充协议的全部服务义务后 28 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或保险公司保函在规定有效期届满时乙方未完成全部服务义务的，乙方必须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或保险公司保函到期 15 个日历天前无条件办理办妥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或保险公司保函；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或保险公司保函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或保险公司保函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货款中扣除。

7.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 5 个日历天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时交付货物或交付货物未能通过甲方现场验收或最终验收的，每逾期一个日历天，按暂定合同含税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直至交付全部货物或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为止。逾期达 15 个日历天或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按暂定合同含税总价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2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或规格或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包换、包修或退货，并自行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费用。甲方同意乙方修理或者调换的，修理或调换期间乙方按逾期交货支付违约金；甲方选择退货并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暂定合同含税总价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3 每个结算周期甲方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当《供应商履约评价表》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乙方按暂定合同含税总价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若出现第二次评审结论为不合格，被甲方取消供货资格并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按暂定合同含税总价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4 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故或引起其他损失、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赔偿。

8.5 除本协议另有违约责任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甲方通知限期改正而乙方限期内未改正的，乙方每次应按照暂定合同含税总价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6 上述各项乙方须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相关费用甲方均可在甲方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8.7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且前述款项甲方有权于本合同及与乙方所涉的其他合作项目未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九、检查与验收

9.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含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乙方代表共同验货。甲方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种、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资料等进行验收，化学试剂验收主要包括查验生产日期、保质期、试剂级别、外观、颜色、密封情

况、生产单位等，玻璃仪器验收主要包括查有无裂纹、玻璃质量（敲击）、商标、水密性和气密性、精密度等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检验，并作详细的记录。

9.2 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资料与合同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及拒绝付款，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立即、无条件为甲方免费更换、补齐或无条件退货。更换或补齐后的货物，甲方有权按照本条有关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制造、维修和运费及保险费等费用均应由乙方负担，与甲方无关。

9.3 由于非甲方原因而引起货物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以不影响使用为原则，且在甲方许可的时限内完成，否则将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9.4 货物在全部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乙方所供应的货物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免费更换、补齐或无条件退货。乙方逾期未将退、换货物拆除及运回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前述退、换货物进行拆除及处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货款、履约担保中直接抵扣前述费用。

9.5 每批次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报告。

9.6 根据本条规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不作为双方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定。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乙方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十、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0.1 合同的变更

合同的变更应由变更的一方发出书面申请。在下列的情况下合同可变更：

10.1.1 如合同中货物的技术指标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可提出变更。

10.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编号附于主合同后，确保合同的完整性。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0.2 合同的终止：

10.2.1 合同有效期限过后自然终止。

10.2.2 遇不可抗力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而终止。

10.2.3 因一方破产而终止合同，但对合同应依照法律的程序做善后处理。

10.2.4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终止本合同。

10.2.5 以下任何一条终止合同，甲方仍有权扣取合同款项及追究违约金、损失赔偿以及追究乙方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10.2.5.1 当违约金额达到暂定合同含税总价 20%时，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10.2.5.2 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2.5.3 甲方提供有力的证据，确认乙方没有能力完成本合同，甲方单方可终止本合同。

10.2.5.4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经核实并经监督部门确认后，甲方可终止本合同。

十一、弃权

甲方对于本协议任何条款项下的违约或不履行放弃追究责任，或甲方一次或数次没有强制履行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没有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救济权或特权，不应被解释为甲方对随后发生的类似违约或不履行也放弃追究违约责任，也不应认为甲方已放弃这些条款、权利、救济或特权。如甲方有意放弃根据本协议的条款或条件享有的权利，则甲方应签署书面的弃权书，并特别指明放弃何条款或条件中的权利，否则不视为弃权。

十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解决（但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除外）。

12.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依法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如双方之间的争议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若该争议系由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概由乙方承担。

十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将按照第三人索赔数额以及争议解决机关预收费用（含诉讼费）数额之和向甲方指定账户内支付等额款项，专项用于甲方败诉情况下执行生效法律文书之用，若该案取得生效法律文书且结果为甲方败诉，甲方在生效法律文书规定期限内将上述款项用于执行生效法律文书，如有剩余，甲方在执行完毕后三天内返还给乙方。同时甲方为应诉聘请律师的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如甲方败诉，乙方除了承担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甲方应付款项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十四、保密责任

14.1 乙方承诺对在洽谈和履行合同中获悉的甲方信息严格保密，并仅限用于本合同使用。这些信息包括但

不限于商业合同、客户信息、档案信息等。未经对方书面允许，获悉方不得以任何目的或形式复制、使用或向他人透露。

14.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有关行政、司法机关提出要求，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信息。

14.3 双方承诺告知各自所属或聘用的相关人员对所接触的上述信息进行保密，并取得员工承诺：无论其任职或离职，该员工都保证不向任何人、公司、企业或其他方透露所获悉保密信息。若员工违反保密约定，其所在方承担连带责任。

14.4 双方确认，本合同相关保密条款的效力，不受合同终止、解除、无效或被撤销等因素的影响，持续有效。

十五、送达

合同双方按本合同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其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及文件，可以通过直接送达，或者邮寄、电话通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信函寄出两个日历天后视为送达，其他方式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实际收到时间更早的，以实际收到时间为送达时间。一方无故拒收或无法联系或联系方式错误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仍视为已送达。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变更方承担不利后果。

十六、其他

16.1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其所在国需要出口许可证，乙方应负责办理出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16.2 本合同在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附件

17.1 附件 1：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货物到货验收表

17.2 附件 2：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17.3 附件 2：供货货物清单及综合单价表

17.4 附件 4：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各供水厂化验室地址

17.5 附件 5：廉洁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内容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负责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货物到货验收表》

编号:

合同名称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5-2026 自来水厂化验用品采购项目（重新招标）合同		
供货单位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到货清单	已供货物详见附件清单		
进场检查情况	货物数量是否齐全，如否请备注缺货或错货情况	☐ 是 ☐ 否 备注:	
	货物是否完好无损，如否请备注货损情况	☐ 是 ☐ 否 备注:	
	随货物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情况，如有缺请备注	☐ 是 ☐ 否 备注:	
	货物和配件材质是否符合需求，如否请备注情况	☐ 是 ☐ 否 备注:	
	货物和配件性能参数是否符合需求，如否请备注情况	☐ 是 ☐ 否 备注:	
	到货资料检查	☐ 产品说明书、 ☐ 产品合格证、 ☐ 保修单、 ☐ 出厂检测报告、 ☐ 技术图纸、其它	
	是否需要送检	☐ 是 ☐ 否	
	其他问题		
现场到货验收意见			
参 加 验 收 的 单 位 和 代 表 （ 签 字 ）			
供货单位		采购单位	
注：对于需要调试和整体验收的项目，本验收表签署仅代表货物到场，不代表完全认可货物的质量，不代表货物所有权转移。			

此表一式两份，供货单位、采购单位各存一份。

附件：已供货清单

**水厂		收货地址：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品牌/制造商
1							
2							
3							
	小计：						

附件 2:《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或甲方的 权属分公司）名 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货物名 称						
序号	履约评价 项目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分值	实得分	备注 (该项 分值 80% 分数)
1	质量	(1) 货物未出现全部拒收或换货等质量问题; (2) 货物性能符合合同规定, 货物其他指标符合合同规定; (3) 每批次货物质量稳定, 使用效果良好, 未出现由于货物质量参差不齐, 造成实质性影响或损失等情况。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 每结算周期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 4 分。	20		16
2	包装 运输	货物的包装、运输符合合同规定及行业标准; 未出现由于包装、运输方式不当造成以下不良后果: (1) 影响货物转移或储存质量; (2) 货物质量下降; (3) 货物泄漏导致供货量不足; (4) 造成环境污染。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 每结算周期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 3 分。	15		12
3	货物 交货	(1) 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 (2) 每批次供货配合提供货物清单、配合清点货物; (3) 交付人员专业性强, 工作效率高, 熟悉交付操作流程; (4) 运输车辆按厂区指示行驶及停放、卸货方式恰当; (5) 每批次实际供货数量与甲方发出的供货通知清单要求的供货数量一致。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 每结算周期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 3 分。	20		16
4	验收	(1) 及时提供货物的各项技术资料; (2) 高效处理退换货工作、态度良好; (3) 未出现因对检验结果存在异议而影响供货的情况; (4) 所送货物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推荐品牌均供货清单一致; (5) 未出现因货物检验不合格, 或因货物不合格影响厂区生产效果的情况。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 每结算周期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 4 分。	20		16

5	安全	(1) 未出现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情况; (2) 未出现超载或非法运输等情况; (3) 未出现由于运输服务商资质不符、超载或非法运输造成第三方或厂区事故、损失的情况。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 每结算周期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 3 分。	15		12
6	售后服务	((1) 人员: ① 管理、技术及服务队伍稳定, 人员充足、专业性强, 充分配合甲方供货需求; ② 对接人员与甲方沟通良好、理解到位、执行力强, 能及时发现、解决问题, 并未雨绸缪地因应各水厂实际情况提供合理化的供配货建议; ③ 未出现推诿或者敷衍了事、置之不理等情况。 (2) 配合: ① 售后服务流程完善, 跟踪到位, 响应速度快; ② 就货物储存保质方式、方法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能提供专业技术指导; ③ 积极配合甲方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工作及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 ④ 及时提供货物价款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请款报告等请款资料。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 每结算周期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 2 分。	10		8
合计				100		80
评审结论		☐ 每项实得分均不低于该项分值 80%且评价分数在 80 分或以上的, 评审结论合格 ☐ 评审结论不合格, 说明: _____				
履约评审部门其他意见及签署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附件 3：《供货货物清单及综合单价表》

供货货物清单及综合单价表

一、标准样品及标准溶液（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要求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元, 不含税)	综合合价 (元, 不含税)	备注
1	水质氨氮环境标准样品	标准值范围: 0.05-1.5mg/L, 20mL/瓶	瓶	268			
2	水质铝环境标准样品	标准值范围 0.01-0.5mg/L, 20mL/瓶	瓶	193			
3	水质铝环境标准样品	标准值范围: 0.01-0.100mg/L, 30mL 聚乙烯瓶	瓶	39			
4	水质锰环境标准样品	标准值范围: 0.05-1.5mg/L, 20mL/瓶	瓶	205			
5	水质铁环境标准样品	标准值范围: 0.1-1.2mg/L, 20mL/瓶	瓶	225			
6	水质亚硝酸盐氮（以氮计）环境标准样品	标准值 0.05-0.30mg/L, 20mL/瓶	瓶	153			
7	水质高锰酸盐指数环境标准样品	标准值范围: 1.5-10mg/L, 20mL/瓶	瓶	179			
8	水质氯化物环境标准样品	标准值范围: 5.0-50.0mg/L, 20mL/瓶	瓶	169			
9	水质 pH 环境标准样品溶液	标准值范围: 2-11, 20mL/瓶	瓶	205			
10	水质余氯环境标准样品	0.2-2.0mg/L, 20mL/瓶	瓶	167			
11	氨氮溶液标准物质	浓度: 100mg/L (以氮计), 20mL/瓶	瓶	205			
12	氨氮溶液标准物质	浓度: 1000mg/L (以氮计), 20mL/瓶	瓶	42			
13	氨氮溶液标准物质	浓度: 500 μg/mL (以氮计), 20mL/瓶	瓶	44			
14	碘滴定溶液标准物质	GBW(E) 081236, 浓度: 0.1000mol/L, 500mL/瓶	瓶	55			
15	亚甲基蓝指示液	3g/L, 500mL/瓶	瓶	42			
16	高锰酸钾滴定溶液标准物质	GBW(E) 081237, 浓度: 0.1000mol/L, 500mL/瓶	瓶	16			
17	高锰酸钾滴定溶液标准物质	GBW(E) 081237, 浓度: 0.1000mol/L, 1000mL/瓶	瓶	98			

18	红外测油仪用标准溶液	1000ug/mL, 5mL/瓶	瓶	18			
19	铝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 μ g/mL, 20mL/瓶	瓶	142			
20	铝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 μ g/mL, 80mL 聚乙烯瓶	瓶	17			
21	铝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0 μ g/mL, 20mL/瓶	瓶	12			
22	锰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0 μ g/mL, 20mL/瓶	瓶	71			
23	锰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mg/L, 20mL/瓶	瓶	158			
24	铁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mg/L, 20mL/瓶	瓶	150			
25	铁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0mg/L, 20mL/瓶	瓶	26			
26	水中亚硝酸盐氮溶液标准物质	100mg/L, 20mL/瓶	瓶	104			
27	铅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500mg/L, 20mL/瓶	瓶	52			
28	砷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0 μ g/mL, 20mL/瓶	瓶	40			
29	砷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0 μ g/mL, 50mL/瓶	瓶	21			
30	锌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0 μ g/mL, 100mL/瓶	瓶	5			
31	硫代硫酸钠标准溶液	0.0250mol/L, 1000mL/瓶	瓶	29			
32	硫代硫酸钠标准溶液	0.1000mol/L, 1000mL/瓶	瓶	198			
33	盐酸标准滴定溶液	0.05000mol/L, 1000mL/瓶	瓶	34			
34	盐酸标准滴定溶液	0.1000mol/L, 1000mL/瓶	瓶	70			
35	盐酸标准滴定溶液	1.0000mol/L, 1000mL/瓶	瓶	48			
36	盐酸标准滴定溶液	0.5000mol/L, 1000mL/瓶	瓶	58			
37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标准滴定溶液	0.0100mol/L, 1000mL/瓶	瓶	20			
38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标准滴定溶液	0.0500mol/L, 1000mL/瓶	瓶	36			
39	氯化物标准物质	500 μ g/mL, 20mL/瓶	瓶	20			
40	色度标准液	500 度, 20mL/瓶	瓶	177			

41	氯化锌标准滴定溶液	0.0250mol/L, 1000mL/瓶	瓶	148			
42	氯化锌标准滴定溶液	0.0500mol/L, 1000mL/瓶	瓶	117			
43	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	1.0000mol/L, 1000mL/瓶	瓶	9			
44	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	0.1000mol/L, 1000mL/瓶	瓶	93			
45	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	0.5000mol/L, 1000mL/瓶	瓶	139			
46	硝酸银标准滴定溶液	0.0140mol/L, 1000mL/瓶	瓶	42			
47	氯化钠标准滴定溶液	0.0140mol/L, 1000mL/瓶	瓶	21			
48	氯化钾标准溶液	0.3000mol/L, 250mL/瓶	瓶	11			
49	草酸钠标准溶液	0.1000mol/L, 500mL/瓶	瓶	147			
50	磷酸二氢钾溶液	0.1000mol/L, 500mL/瓶	瓶	96			
51	重铬酸钾-铬酸钾溶液	1mg/L, 250mL	瓶	62			
52	重铬酸钾-铬酸钾溶液	10mg/L, 250mL	瓶	48			
53	2-甲基异莰醇标准溶液	100 μg/mL, 1mL/支, 溶剂: 甲醇,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瓶	30			
54	重铬酸钾标准滴定溶液	0.1000mol/L, 1000mL/瓶	瓶	25			

(二) 常用分析药剂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要求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元, 不含税)	综合合价 (元, 不含税)	备注
1	氨水	AR, 500mL/瓶	瓶	287			
2	冰乙酸	AR, 500mL/瓶	瓶	519			
3	次氯酸钠	AR, 500mL/瓶	瓶	52			
4	氢氧化钠	AR, 500g/瓶	瓶	224			
5	丙三醇	AR, 500mL/瓶	瓶	60			
6	碘	AR, 250g/瓶	瓶	18			
7	碘化钾	AR, 500g/瓶	瓶	143			
8	二水合氟化钾	AR, 500g/瓶	瓶	169			

9	铬黑 T	AR, 25g/瓶	瓶	23			
10	铬酸钾	AR, 500g/瓶	瓶	25			
11	铬天青 S	AR, 10g/瓶	瓶	70			
12	甲基红	AR, 红棕色粉末, 25g/瓶	瓶	27			
13	三水合乙酸钠	AR, 500g/瓶	瓶	351			
14	酒石酸钾钠	AR, 含量 $\geq$ 99.0%, 500g/瓶	瓶	127			
15	抗坏血酸	AR, 25g/瓶	瓶	68			
16	硫酸锌	AR, 500g/瓶	瓶	70			
17	氯化钾	AR, 500g/瓶	瓶	21			
18	氯化锌	AR, 500g/瓶	瓶	10			
19	纳氏试剂	由碘化汞、碘化钾、氢氧化钠配制, AR, 500mL/瓶	瓶	295			
20	柠檬酸	AR, 500g/瓶	瓶	13			
21	柠檬酸三钠	AR, 500g/瓶	瓶	93			
22	乳糖胆盐发酵培养基	BR, 250g/瓶	瓶	565			
23	乳糖蛋白胨培养液	250g/瓶	瓶	20			
24	品红亚硫酸钠培养基	AR, 250g/瓶	瓶	26			
25	伊红美蓝培养基	AR, 250g/瓶	瓶	2			
26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	AR, 250g/瓶	瓶	5			
27	EC 肉汤	AR, 250g/瓶	瓶	390			
28	水杨酸	AR, 250g/瓶	瓶	46			
29	水杨酸钠	AR, 250g/瓶	瓶	20			
30	无水氯化锌	AR, 500g/瓶	瓶	2			
31	溴甲酚绿	AR, 浅黄色粉末, 10g/瓶	瓶	17			
32	亚硝基铁氰化钠	AR, 25g, 瓶	瓶	26			
33	盐酸 N-(1-萘基)-乙二胺 (NEDD)	AR, 10g, 瓶	瓶	43			
34	盐酸羟胺 (氯化羟胺)	AR, 100g/瓶	瓶	626			
35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AR, 250g/瓶	瓶	176			
36	乙酸铵	AR, 白色结晶, 500g/瓶	瓶	264			
37	营养琼脂	BR, 250g/瓶	瓶	291			
38	无水乙醇	500mL, AR/瓶	瓶	269			
39	95%乙醇	500mL, AR/瓶	瓶	176			
40	氯化铵	500g, AR/瓶	瓶	19			
41	邻菲罗啉盐酸盐	AR, 5g/瓶	瓶	14			
42	邻菲罗啉 (二氮杂菲)	AR, 5g/瓶	瓶	85			

43	抗坏血酸	AR, 25g/瓶	瓶	18			
44	氯酚红	AR, 25g/瓶	瓶	2			
45	溴百里香酚蓝	IND, 25g/瓶	瓶	50			
46	酚红	IND, 25g/瓶	瓶	34			
47	百里香酚蓝	IND, 25g/瓶	瓶	21			
48	酚酞	AR, 25g/瓶	瓶	29			
49	二甲酚橙	AR, 5g/瓶	瓶	33			
50	对氨基苯磺酰胺 (磺胺)	AR, 100g/瓶	瓶	29			
51	草酸钠	AR, 500g/瓶	瓶	6			
52	草酸钠	基准试剂, 100g/瓶	瓶	9			
53	甲基橙	AR, 25g/瓶	瓶	15			
54	可溶性淀粉	AR, 250g/瓶	瓶	19			
55	次甲基蓝 (亚甲基蓝)	AR, 25g/瓶	瓶	7			
56	无水碳酸钠	AR, 500g/瓶	瓶	11			
57	对硝基苯酚	AR, 100g/瓶	瓶	17			
58	OP 乳化剂	AR, 500g/瓶	瓶	43			
59	硼酸	AR, 500mL/瓶	瓶	4			
60	草酸	AR, 500mL/瓶	瓶	4			
61	硫酸镁	AR, 500g/瓶	瓶	3			
62	过二硫酸钾	AR, 500g/瓶	瓶	50			
63	甲酸	AR, 500g/瓶	瓶	9			
64	二氯异氰尿酸钠 二水合物	AR, 25g/瓶	瓶	10			
65	乳化剂 OP-10	AR, 500mL/瓶	瓶	10			
66	乙酸铅棉花	5g/瓶	瓶	39			
67	溴代十六烷基吡 啶	AR, 100g/瓶	瓶	27			
68	磷酸二氢钾	AR, 500g/瓶	瓶	18			
69	碳酸氢钠	AR, 500g/瓶	瓶	2			
70	甲醛溶液	AR, 500mL/瓶	瓶	33			
71	无水亚硫酸钠	AR, 500g/瓶	瓶	8			
72	硫化钠	AR, 500g/瓶	瓶	7			
73	六水合硫酸亚铁 铵	AR, 500g/瓶	瓶	18			
74	氯化钡	AR, 500g/瓶	瓶	18			
75	氯化亚锡	AR, 500g/瓶	瓶	12			
76	硅胶 (含变色指 示剂)	变色硅胶, 500g/瓶	瓶	11			
77	乙二醇四乙酸	GR, 250g/瓶	瓶	77			
78	四氯乙烯	AR, 500mL/瓶	瓶	20			
79	乙二醇-盐酸缓	pH=6.7-7.0, 500ml/瓶	瓶	171			

	冲液						
80	过硫酸铵	AR, 500g/瓶	瓶	8			
81	硫代乙醇胺	AR, 25g/瓶	瓶	5			
82	3' 3' 5' 5' -四 甲基联苯胺	AR, 生化试剂, 含量 $\geq$ 99.5%, 1g/瓶	瓶	125			
83	白凡士林	AR, 500g/瓶	瓶	12			
84	一水合硫酸锰	AR, 500g/瓶, $\geq$ 99.0%	瓶	51			

(三) 实验室量具器皿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要求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元, 不含 税)	综合合价(元, 不含税)	备注
1	具塞比色管	10mL, 误差极限 $\pm$ 0.10mL, 玻璃	支	180			
2	具塞比色管	25mL, 误差极限 $\pm$ 0.25mL, 玻璃	支	2180			
3	具塞比色管	50mL, 误差极限 $\pm$ 0.40mL, 玻璃	支	2440			
4	具塞比色管	100mL, 误差极限 $\pm$ 0.60mL, 玻璃	支	950			
5	PE 具塞比色管	25mL, 误差极限 $\pm$ 0.25mL, PE	支	50			
6	PE 具塞比色管	50mL, 误差极限 $\pm$ 0.40mL, PE	支	50			
7	PE 具塞比色管	100mL, 误差极限 $\pm$ 0.40mL, PE	支	50			
8	分度吸量管/刻 度移液管	A 级, 1mL, 误差极限 $\pm$ 0.008mL, 玻璃	支	400			
9	分度吸量管/刻 度移液管	A 级, 2mL, 误差极限 $\pm$ 0.012mL, 玻璃	支	430			
10	分度吸量管/刻 度移液管	A 级, 5mL, 误差极限 $\pm$ 0.025mL, 玻璃	支	580			
11	分度吸量管/刻 度移液管	A 级, 10mL, 误差极限 $\pm$ 0.05mL, 玻璃	支	720			
12	分度吸量管/刻 度移液管	A 级, 20mL, 误差极限 $\pm$ 0.10mL, 玻璃	支	247			
13	分度吸量管/刻 度移液管	A 级, 25mL, 误差极限 $\pm$ 0.10mL, 玻璃	支	265			

14	分度吸量管/刻度移液管	A 级, 50mL, 误差极限 $\pm 0.10\text{mL}$, 玻璃	支	105			
15	单标移液管	A 级, 1mL, 误差极限 $\pm 0.007\text{mL}$, 玻璃	支	130			
16	单标移液管	A 级, 2mL, 误差极限 $\pm 0.010\text{mL}$, 玻璃	支	130			
17	单标移液管	A 级, 5mL, 误差极限 $\pm 0.015\text{mL}$, 玻璃	支	200			
18	单标移液管	A 级, 10mL, 误差极限 $\pm 0.020\text{mL}$, 玻璃	支	284			
19	单标移液管	A 级, 15mL, 误差极限 $\pm 0.025\text{mL}$, 玻璃	支	102			
20	单标移液管	A 级, 20mL, 误差极限 $\pm 0.030\text{mL}$, 玻璃	支	230			
21	单标移液管	A 级, 25mL, 误差极限 $\pm 0.030\text{mL}$, 玻璃	支	244			
22	单标移液管	A 级, 50mL, 误差极限 $\pm 0.05\text{mL}$, 玻璃	支	197			
23	单标移液管	A 级, 100mL, 误差极限 $\pm 0.08\text{mL}$, 玻璃	支	167			
24	滴定管	A 级, 10mL, 误差极限 $\pm 0.025\text{mL}$, 无色, 聚四氟乙烯活塞, 玻璃。	支	21			
25	滴定管	A 级, 25mL, 误差极限 $\pm 0.04\text{mL}$, 无色, 聚四氟乙烯活塞, 玻璃。	支	65			
26	滴定管	A 级, 50mL, 误差极限 $\pm 0.05\text{mL}$, 无色, 聚四氟乙烯活塞, 玻璃。	支	109			
27	滴定管	A 级, 10mL, 误差极限 $\pm 0.025\text{mL}$, 棕色, 聚四氟乙烯活塞, 玻璃。	支	21			
28	滴定管	A 级, 25mL, 误差极限 $\pm 0.04\text{mL}$, 棕色, 聚四氟乙烯活塞, 玻璃。	支	65			
29	滴定管	A 级, 50mL, 误差极限 $\pm 0.05\text{mL}$, 棕色, 聚四氟乙烯活塞, 玻璃。	支	25			

30	厚壁容量瓶	A 级, 50mL, 误差极限± 0.05mL, 无色, 玻璃, 带玻 璃瓶塞	个	52			
31	厚壁容量瓶	A 级, 100mL, 误差极限± 0.10mL, 无色, 玻璃, 带玻 璃瓶塞	个	121			
32	厚壁容量瓶	A 级, 200mL, 误差极限± 0.15mL, 无色, 玻璃, 带玻 璃瓶塞	个	62			
33	厚壁容量瓶	A 级, 250mL, 误差极限± 0.15mL, 无色, 玻璃, 带玻 璃瓶塞	个	133			
34	厚壁容量瓶	A 级, 500mL, 误差极限± 0.25mL, 无色, 玻璃, 带玻 璃瓶塞	个	121			
35	厚壁容量瓶	A 级, 1000mL, 误差极限± 0.40mL, 无色, 玻璃, 带玻 璃瓶塞	个	113			
36	厚壁容量瓶	A 级, 2000mL, 误差极限± 0.60mL, 无色, 玻璃, 带玻璃 瓶塞	个	34			
37	厚壁容量瓶	A 级, 100mL, 误差极限± 0.10mL, 棕色, 玻璃, 带玻 璃瓶塞	个	66			
38	厚壁容量瓶	A 级, 200mL, 误差极限± 0.15mL, 棕色, 玻璃, 带玻 璃瓶塞	个	44			
39	厚壁容量瓶	A 级, 250mL, 误差极限± 0.15mL, 棕色, 玻璃, 带玻 璃瓶塞	个	88			
40	厚壁容量瓶	A 级, 500mL, 误差极限± 0.25mL, 棕色, 玻璃, 带玻 璃瓶塞	个	77			
41	厚壁容量瓶	A 级, 1000mL, 误差极限± 0.40mL, 棕色, 玻璃, 带玻 璃瓶塞	个	64			
42	厚壁容量瓶	A 级, 2000mL, 误差极限± 0.60mL, 棕色, 玻璃, 带玻 璃瓶塞	个	25			

43	PE 容量瓶	A 级, 100mL, 误差极限 $\pm 0.10\text{mL}$, 带塞	个	2			
44	PE 容量瓶	A 级, 250mL, 误差极限 $\pm 0.10\text{mL}$, 带塞	个	2			
45	PE 容量瓶	A 级, 500mL, 误差极限 $\pm 0.10\text{mL}$, 带塞	个	10			
46	量筒	A 级, 50mL, 误差极限 $\pm 0.25\text{mL}$, 玻璃	个	98			
47	量筒	A 级, 100mL, 误差极限 $\pm 0.5\text{mL}$, 玻璃	个	117			
48	量筒	A 级, 250mL, 误差极限 $\pm 1.0\text{mL}$, 玻璃	个	88			
49	量筒	A 级, 500mL, 误差极限 $\pm 2.5\text{mL}$, 玻璃	个	77			
50	量筒	A 级, 1000mL, 误差极限 $\pm 5\text{mL}$, 玻璃	个	63			
51	量筒	A 级, 2000mL, 误差极限 $\pm 10\text{mL}$, 玻璃	个	39			
52	量筒	A 级, 100mL, 误差极限 $\pm 0.5\text{mL}$, 塑料	个	22			
53	量筒	A 级, 1000mL, 误差极限 $\pm 5\text{mL}$, 塑料	个	19			
54	量杯	A 级, 20mL, 误差极限 $\pm 0.5\text{mL}$, 玻璃	个	15			
55	量杯	A 级, 50mL, 误差极限 $\pm 1.0\text{mL}$, 玻璃	个	24			
56	量杯	A 级, 100mL, 误差极限 $\pm 1.5\text{mL}$, 玻璃	个	31			
57	量杯	A 级, 250mL, 误差极限 $\pm 3\text{mL}$, 玻璃	个	65			
58	量杯	A 级, 500mL, 误差极限 $\pm 6.0\text{mL}$, 玻璃	个	59			
59	量杯	A 级, 1000mL, 误差极限 $\pm 10\text{mL}$, 玻璃	个	62			
60	量杯	带刻度, 耐高温耐酸碱, 50mL, 塑料	个	20			
61	量杯	带刻度, 耐高温耐酸碱, 100mL, 塑料	个	25			
62	量杯	带刻度, 耐高温耐酸碱, 250mL, 塑料, 带手柄	个	41			
63	量杯	带刻度, 耐高温耐酸碱, 500mL, 塑料, 带手柄	个	57			

64	量杯	带刻度，耐高温耐酸碱，1000mL，塑料，带手柄，	个	70			
65	量杯	带刻度，耐高温耐酸碱，2000mL，塑料，带手柄	个	48			
66	烧杯	25mL，玻璃，满刻度	个	22			
67	烧杯	50mL，玻璃，满刻度	个	77			
68	烧杯	100mL，玻璃，满刻度	个	141			
69	烧杯	250mL，玻璃，满刻度	个	147			
70	烧杯	500mL，玻璃，满刻度	个	139			
71	烧杯	1000mL，玻璃，满刻度	个	121			
72	烧杯	2000mL，玻璃，满刻度	个	80			
73	玻璃烧杯	3000mL，玻璃，满刻度	个	46			
74	玻璃烧杯	4000mL，玻璃，满刻度	个	36			
75	玻璃烧杯	5000mL，玻璃，满刻度	个	42			
76	高型烧杯	50mL，玻璃	个	15			
77	高型烧杯	100mL，玻璃	个	5			
78	高型烧杯	250mL，玻璃	个	6			
79	高型烧杯	500mL，玻璃	个	7			
80	带把烧杯	带把，500mL，玻璃	个	29			
81	带把烧杯	带把，1000mL，玻璃	个	30			
82	塑料烧杯	带把，500mL	个	18			
83	塑料烧杯	带把，1000mL	个	25			
84	塑料烧杯	带把，2000mL	个	16			
85	广口三角烧瓶	50mL，玻璃，加厚	个	20			
86	广口三角烧瓶	100mL，玻璃，加厚	个	148			
87	广口三角烧瓶	150mL，玻璃，加厚	个	130			
88	广口三角烧瓶	250mL，玻璃，加厚	个	580			
89	广口三角烧瓶	500mL，玻璃，加厚	个	81			
90	广口三角烧瓶	1000mL，玻璃，加厚	个	10			
91	普口三角烧瓶	100mL，玻璃	个	20			
92	普口三角烧瓶	150mL，玻璃	个	55			

93	普口三角烧瓶	200mL, 玻璃	个	0			
94	普口三角烧瓶	250mL, 玻璃	个	120			
95	普口三角烧瓶	300mL, 玻璃	个	14			
96	普口三角烧瓶	500mL, 玻璃	个	20			
97	普口三角烧瓶	1000mL, 玻璃	个	20			
98	普口三角烧瓶	2000mL, 玻璃	个	20			
99	普口三角烧瓶	3000mL, 玻璃	个	20			
100	普口三角烧瓶	5000mL, 玻璃	个	10			
101	具塞三角烧瓶	250mL, 实心塞	个	136			
102	具塞三角烧瓶	500mL, 实心塞	个	50			
103	磨口瓶/试剂瓶	125mL, 无色, 大口, 玻璃	个	50			
104	磨口瓶/试剂瓶	250mL, 无色, 大口, 玻璃	个	102			
105	磨口瓶/试剂瓶	500mL, 无色, 大口, 玻璃	个	155			
106	磨口瓶/试剂瓶	1000mL, 无色, 大口, 玻璃	个	145			
107	磨口瓶/试剂瓶	2500mL, 无色, 大口, 玻璃	个	25			
108	磨口瓶/试剂瓶	125mL, 棕色, 大口, 玻璃	个	65			
109	磨口瓶/试剂瓶	250mL, 棕色, 大口, 玻璃	个	115			
110	磨口瓶/试剂瓶	500mL, 棕色, 大口, 玻璃	个	165			
111	磨口瓶/试剂瓶	1000mL, 棕色, 大口, 玻璃	个	154			
112	磨口瓶/试剂瓶	2500mL, 棕色, 大口, 玻璃	个	34			
113	磨口瓶/试剂瓶	125mL, 无色, 小口, 玻璃	个	65			
114	磨口瓶/试剂瓶	250mL, 无色, 小口, 玻璃	个	145			
115	磨口瓶/试剂瓶	500mL, 无色, 小口, 玻璃	个	195			
116	磨口瓶/试剂瓶	1000mL, 无色, 小口, 玻璃	个	179			
117	磨口瓶/试剂瓶	2500mL, 无色, 小口, 玻璃	个	22			

118	磨口瓶/试剂瓶	125mL, 棕色, 小口, 玻璃	个	105			
119	磨口瓶/试剂瓶	250mL, 棕色, 小口, 玻璃	个	270			
120	磨口瓶/试剂瓶	500mL, 棕色, 小口, 玻璃	个	307			
121	磨口瓶/试剂瓶	1000mL, 棕色, 小口, 玻璃	个	234			
122	磨口瓶/试剂瓶	2500mL, 棕色, 小口, 玻璃	个	40			
123	磨口瓶	125mL, 棕色, 小口, 带 125mL 刻度, 玻璃	个	50			
124	磨口瓶	125mL, 无色, 小口, 带 125mL 刻度, 玻璃	个	66			
125	磨口瓶	125mL, 无色, 大口, 带 125mL 刻度, 玻璃	个	30			
126	玻璃蓝盖瓶	无色, 250mL	个	33			
127	玻璃蓝盖瓶	无色, 500mL	个	38			
128	玻璃蓝盖瓶	无色, 1000mL	个	15			
129	玻璃蓝盖瓶	无色, 2000mL	个	20			
130	玻璃蓝盖瓶	棕色, 250mL	个	15			
131	玻璃蓝盖瓶	棕色, 500mL	个	30			
132	玻璃蓝盖瓶	棕色, 1000mL	个	25			
133	玻璃蓝盖瓶	棕色, 2000mL	个	20			
134	聚乙烯瓶	100mL, 小口	个	200			
135	聚乙烯瓶	250mL, 小口	个	210			
136	聚乙烯瓶	500mL, 小口	个	195			
137	聚乙烯瓶	1000mL, 小口	个	223			
138	聚乙烯瓶	2000mL, 小口	个	50			

139	聚乙烯瓶	50mL, 大口	个	500			
140	聚乙烯瓶	100mL, 大口	个	510			
141	聚乙烯瓶	250mL, 大口	个	1415			
142	聚乙烯瓶	500mL, 大口	个	865			
143	聚乙烯瓶	1000mL, 大口	个	750			
144	聚乙烯瓶	2000mL, 大口	个	25			
145	碘量瓶	125mL, 玻璃, 带盖, 带 100mL 刻度	个	22			
146	碘量瓶	250mL, 玻璃, 带盖, 带 250mL 刻度	个	179			
147	碘量瓶	500mL, 玻璃, 带盖, 带 500mL 刻度	个	25			
148	平口试管	16×100mm, 3.3 厚料, 圆底, 玻璃	支	500			
149	平口试管	16×150mm, 3.3 厚料, 圆底, 玻璃	支	580			
150	平口试管	18×150mm, 3.3 厚料, 圆底, 玻璃	支	1330			
151	平口试管	18×180mm, 3.3 厚料, 圆底, 玻璃	支	2700			
152	平口试管	21×200mm, 3.3 厚料, 圆底, 玻璃	支	50			
153	平口试管	25×200mm, 3.3 厚料, 圆底, 玻璃	支	50			
154	平口试管	15mL, ϕ 16mm×150mm, 玻璃, 带刻度, 带 硅胶塞	支	320			
155	平口试管	20mL, ϕ 18mm×150mm, 玻璃, 带刻度, 带 硅胶塞	支	280			
156	滴瓶	白色, 125mL	个	185			
157	滴瓶	棕色, 125mL	个	229			
158	培养皿	ϕ 75×15mm, 玻璃	个	20			
159	培养皿	ϕ 100×15mm, 玻璃	个	320			

160	培养皿	Φ 120×15mm, 玻璃	个	20			
161	培养皿	Φ 60×15mm, 玻璃	个	470			
162	培养皿	Φ 90×15mm, 玻璃	个	960			
163	干燥器	Φ 180mm, 无色, 玻璃	个	5			
164	干燥器	Φ 210mm, 无色, 玻璃	个	2			
165	干燥器	Φ 240mm, 无色, 玻璃	个	5			
166	干燥器	Φ 300mm, 无色, 玻璃	个	2			
167	干燥器	Φ 350mm, 无色, 玻璃	个	2			
168	干燥器	Φ 400mm, 无色, 玻璃	个	5			
169	干燥器	Φ 180mm, 棕色, 玻璃	个	5			
170	干燥器	Φ 210mm, 棕色, 玻璃	个	6			
171	干燥器	Φ 240mm, 棕色, 玻璃	个	6			
172	干燥器	Φ 300mm, 棕色, 玻璃	个	6			
173	干燥器	Φ 400mm, 棕色, 玻璃	个	6			
174	可调式定量加液器	容量 1 升, 加液 1-10 毫升可调, 耐强酸强碱	个	59			
175	可调式定量加液器	容量 1 升, 加液 1-10 毫升可调	个	30			
176	G1 玻璃砂芯漏斗	滤板孔径 20-30 μm, 40mL	个	5			
177	G2 玻璃砂芯漏斗	滤板孔径 10-15 μm, 40mL	个	9			
178	G2 玻璃砂芯漏斗	滤板孔径 10-15 μm, 60mL	个	10			
179	G3 玻璃砂芯漏斗	滤板孔径 4.5-9 μm, 30mL	个	5			
180	G3 玻璃砂芯漏斗	滤板孔径 4.5-9 μm, 40mL	个	5			

181	G3 玻璃砂芯漏斗	滤板孔径 4.5-9 μm , 60mL	个	5			
182	G4 玻璃砂芯漏斗	滤板孔径 3-4 μm , 40mL	个	5			
183	G5 玻璃砂芯漏斗	滤板孔径 1.5-2.5 μm , 35mL	个	5			
184	G6 玻璃砂芯漏斗	滤板孔径 1.5 μm , 30mL	个	5			
185	G1 坩埚过滤器	滤板孔径 50-70 μm , 30mL	个	5			
186	G2 坩埚过滤器	滤板孔径 30-50 μm , 30mL	个	9			
187	G3 坩埚过滤器	滤板孔径 16-30 μm , 30mL	个	5			
188	G4A 坩埚过滤器	滤板孔径 7-16 μm , 30mL	个	5			
189	G4 坩埚过滤器	滤板孔径 4-7 μm , 30mL	个	5			
190	G4 坩埚过滤器	滤板孔径 4-7 μm , 100mL	个	5			
191	G5 坩埚过滤器	滤板孔径 2-4 μm , 30mL	个	54			
192	G6 坩埚过滤器	滤板孔径 1.2-2.0 μm , 30mL	个	5			
193	布氏漏斗	$\Phi 50\text{mm}$	个	10			
194	布氏漏斗	$\Phi 60\text{mm}$	个	10			
195	布氏漏斗	$\Phi 80\text{mm}$	个	10			
196	布氏漏斗	$\Phi 100\text{mm}$	个	10			
197	布氏漏斗	$\Phi 120\text{mm}$	个	10			
198	布氏漏斗	$\Phi 150\text{mm}$	个	19			
199	布氏漏斗	$\Phi 200\text{mm}$	个	10			
200	布氏漏斗	$\Phi 250\text{mm}$	个	10			
201	布氏漏斗	$\Phi 300\text{mm}$	个	10			

202	玻璃漏斗	Φ 50mm, 长颈	个	19			
203	玻璃漏斗	Φ 75mm, 长颈	个	55			
204	玻璃漏斗	Φ 90mm, 长颈	个	105			
205	玻璃漏斗	Φ 75mm, 短颈	个	44			
206	玻璃漏斗	Φ 90mm, 短颈	个	36			
207	PP 漏斗	Φ 50mm, 长颈	个	5			
208	PP 漏斗	Φ 120mm, 长颈	个	40			
209	PP 漏斗	Φ 120mm, 短颈	个	5			
210	耐酸耐碱砂芯过滤装置	1000mL, T-50, 1L 三角积液瓶, 砂心过滤头, 滤杯 300ml	套	5			
211	抽滤瓶	250mL, 上嘴, 含橡胶塞	个	5			
212	抽滤瓶	500mL, 上嘴, 含橡胶塞	个	5			
213	抽滤瓶	1000mL, 上嘴, 含橡胶塞	个	5			
214	表面皿	Φ 45mm, 玻璃	个	10			
215	表面皿	Φ 60mm, 玻璃	个	20			
216	表面皿	Φ 80mm, 玻璃	个	15			
217	表面皿	Φ 100mm, 玻璃	个	6			
218	表面皿	Φ 120mm, 玻璃	个	6			
219	表面皿	Φ 180mm, 玻璃	个	12			
220	表面皿	Φ 200mm, 玻璃	个	6			
221	比色皿	751 型, 玻璃, 10mm	个	35			
222	比色皿	751 型, 玻璃, 20mm	个	42			
223	比色皿	751 型, 玻璃, 30mm	个	31			
224	比色皿	751 型, 玻璃, 40mm	个	14			
225	比色皿	751 型, 玻璃, 50mm	个	26			
226	比色皿	751 型, 石英, 10mm, 带盖	个	105			
227	比色皿	751 型, 石英, 20mm, 带盖	个	106			
228	比色皿	751 型, 石英, 30mm, 带盖	个	102			

229	比色皿	751 型, 石英, 40mm, 带盖	个	21			
230	比色皿	751 型, 石英, 50mm, 带盖	个	103			
231	称量瓶	扁型, 50×30mm	个	17			
232	称量瓶	扁型, 60×30mm	个	22			
233	称量瓶	扁型, 70×35mm	个	44			
234	称量瓶	高型, 25×40mm	个	6			
235	称量瓶	高型, 30×50mm	个	26			
236	称量瓶	高型, 30×60mm	个	6			
237	称量瓶	高型, 35×70mm	个	11			
238	称量瓶	高型, 40×70mm	个	11			
239	瓷坩埚	带盖, 10mL	个	5			
240	瓷坩埚	带盖, 25mL	个	5			
241	瓷坩埚	带盖, 30mL	个	5			
242	瓷坩埚	带盖, 40mL	个	7			
243	瓷坩埚	带盖, 50mL	个	7			
244	瓷坩埚	带盖, 100mL	个	5			
245	瓷坩埚	带盖, 200mL	个	5			
246	镍坩埚	带盖, 30mL	个	5			
247	镍坩埚	带盖, 50mL	个	5			
248	蒸发皿	50mL, 耐热温度 1000℃, 圆底, 瓷制	个	10			
249	蒸发皿	100mL, 耐热温度 1000℃, 圆底, 瓷制	个	25			
250	蒸发皿	250mL, 耐热温度 1000℃, 圆底, 瓷制	个	40			
251	玻璃小导管	5×20mm, 100 支/包	包	37			
252	玻璃小导管	6×30mm, 100 支/包	包	55			
253	玻璃小导管	7×30mm, 100 支/包	包	29			
254	玻璃滴管	9cm	支	82			
255	玻璃滴管	15cm	支	82			
256	塑胶壶	2.5 升	个	5			
257	塑胶壶	3 升	个	5			
258	塑胶壶	5 升	个	5			

259	塑胶壶	10 升	个	5			
260	塑胶壶	25 升	个	5			
261	一次性注射器	10mL, 塑料	个	100			
262	一次性注射器	30mL, 塑料	个	100			
263	一次性巴式吸管	塑料, 1mL, 带刻度, 100 支/包	包	20			
264	一次性巴式吸管	塑料, 2mL, 带刻度, 100 支/包	包	3			
265	一次性巴式吸管	塑料, 3mL, 带刻度, 100 支/包	包	4			
266	一次性巴式吸管	塑料, 5mL, 带刻度, 100 支/包	包	6			
267	酒精灯	250mL, 带棉芯	个	21			
268	酒精灯	150mL, 带棉芯	个	4			
269	洗瓶	500mL	个	64			
270	洗瓶	1000mL	个	30			
271	全自动滴定管	50mL, 棕色, 四氟活塞酸碱两用滴管, 套	套	38			
272	全自动滴定管	50mL, 白色, 四氟活塞酸碱两用滴管, 套	套	26			
273	弯嘴塑料洗瓶	500mL	个	43			
274	弯嘴塑料洗瓶	1000mL	个	25			

(四) 其他实验耗材 (含仪器配套药剂)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要求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元, 不含税)	综合合价 (元, 不含税)	备注
1	PP 合成不干胶条码标签纸	50*30*2500 张/卷, 双排	卷	15			
2	针筒式滤膜过滤器	0.2/ 0.45/ 0.8 μ , Φ 25, 水系, 100 个 /包, 材质 PES	包	65			
3	定性滤纸	9cm, 0.45 μ m, 快速, 100 张/盒	盒	10			
4	定性滤纸	12.5cm, 0.45 μ m, 快速, 100 张/盒	盒	147			
5	定性滤纸	15cm, 0.45 μ m, 快速, 100 张/盒	盒	113			
6	定性滤纸	9cm, 0.45 μ m, 中速, 100 张/盒	盒	10			
7	定性滤纸	12.5cm, 0.45 μ m, 中速, 100 张/盒	盒	202			
8	定性滤纸	15cm, 0.45 μ m, 中速, 100 张/盒	盒	237			
9	定性滤纸	9cm, 0.45 μ m, 慢速, 100 张/盒	盒	5			

10	定性滤纸	12.5cm, 0.45 μm, 慢速, 100张/盒	盒	236			
11	定性滤纸	15cm, 0.45 μm, 慢速, 100张/盒	盒	251			
12	定量滤纸	9cm, 0.45 μm, 中速, 100张/盒	盒	10			
13	定量滤纸	12.5cm, 0.45 μm, 中速, 100张/盒	盒	41			
14	定量滤纸	15cm, 0.45 μm, 中速, 100张/盒	盒	46			
15	定量滤纸	9cm, 0.45 μm, 慢速, 100张/盒	盒	10			
16	定量滤纸	12.5cm, 0.45 μm, 慢速, 100张/盒	盒	47			
17	定量滤纸	15cm, 0.45 μm, 慢速, 100张/盒	盒	22			
18	微孔滤膜	0.45 μm*5cm, 混合纤维膜, 100张/盒	盒	100			
19	微生物滤膜	0.45 μm*3.5cm, 混合膜, 200片/盒	盒	20			
20	微生物滤膜	GN-6, 0.45 μm, 独立无菌包装, 200片/盒	盒	25			
21	滤膜	CN-CA, 孔径 0.45 微米, 直径 60 毫米	盒	46			
22	称量纸	75×75mm, 500 张/包	包	7			
23	称量纸	100×100mm, 500 张/包	包	49			
24	称量纸	150×150mm, 500 张/包	包	33			
25	擦镜纸	超低尘, 双层, 白色, 100×150mm, 100 张/包	包	46			
26	pH 试纸	0.5-5.0, 80 张/本	本	51			
27	pH 试纸	2.7-4.7, 80 张/本	本	22			
28	pH 试纸	3.8-5.4, 80 张/本	本	0			
29	pH 试纸	5.5-9.0, 80 张/本	本	32			
30	pH 试纸	5.4-7.0, 80 张/本	本	0			
31	pH 试纸	6.4-8.0, 80 张/本	本	92			
32	pH 试纸	7.6-8.5, 80 张/本	本	4			
33	pH 试纸	8.2-10, 80 张/本	本	5			

34	pH 试纸	9.5-13, 80 张/本	本	5			
35	pH 试纸	1.0-14, 80 张/本	本	114			
36	碘化钾淀粉试纸	每盒 5 刀, 100 条/盒	盒	121			
37	巴氏吸管架	10 孔, 1/2/3ml, 有机玻璃	个	10			
38	比色管架	50mL×6 孔, 单排, 有机玻璃加厚 6mm	个	14			
39	比色管架	25mL×6 孔, 单排, 有机玻璃加厚 6mm	个	13			
40	比色管架	100mL×12 孔, 单排, 有机玻璃加厚 6mm	个	44			
41	比色管架	50mL×12 孔, 单排, 有机玻璃加厚 6mm	个	85			
42	比色管架	25mL×12 孔, 单排, 有机玻璃加厚 6mm	个	58			
43	比色管架	50mL×16 孔, 单排, 有机玻璃加厚 6mm	个	47			
44	比色管架	25mL×16 孔, 单排, 有机玻璃加厚 6mm	个	29			
45	比色管架	25mL×24 孔, 双排, 有机玻璃, 含黑白比色板	个	9			
46	比色管架	50mL×24 孔, 双排, 有机玻璃, 含黑白比色板	个	11			
47	比色管架	100mL×30 孔, 3 排, 有机玻璃加厚 6mm	个	9			
48	比色管架	50mL×30 孔, 3 排, 有机玻璃加厚 6mm	个	5			
49	比色管架	25mL×30 孔, 3 排, 有机玻璃加厚 6mm	个	4			
50	比色管架	25mL×40 孔, 4 排, 有机玻璃加厚 6mm	个	33			
51	有机玻璃吸管架	旋转式, 大于等于 40 孔	个	23			
52	有机玻璃吸管架	双面梯形, 大于等于 8 孔	个	23			

53	有机玻璃吸管架	旋转式, 28 孔	个	45			
54	有机玻璃漏斗架	2 孔	个	2			
55	有机玻璃漏斗架	4 孔	个	3			
56	不锈钢试管架	30 孔×8.5mm	个	5			
57	不锈钢试管架	30 孔×22.5mm	个	5			
58	铝试管架	22.5mm×40 孔	个	27			
59	铝试管架	15.5mm×40 孔	个	5			
60	不锈钢培养皿架	304 不锈钢, 单提	个	5			
61	不锈钢培养皿灭菌篮子	40cm*40cm*10cm	个	5			
62	不锈钢培养皿灭菌篮子	40cm*55cm*10cm	个	5			
63	分液漏斗架	304 不锈钢 6 孔, 125mL	个	5			
64	分液漏斗架	304 不锈钢 4 孔, 500mL	个	5			
65	分液漏斗架	304 不锈钢 2 孔, 1000mL	个	5			
66	玻璃棒	长, 6×30cm	支	150			
67	玻璃棒	长, 6×20cm	支	104			
68	玻璃棒	短, 4×8cm	支	44			
69	玻璃珠	6-7mm, 0.5kg/包	包	28			
70	镊子	有齿, 16cm	个	46			

71	镊子	扁平无齿, 16cm	个	54			
72	不锈钢药匙	12.5cm, 单头	个	64			
73	不锈钢药匙	22cm, 单头	个	63			
74	不锈钢药匙	12.5cm, 双头	个	53			
75	不锈钢药匙	22cm, 双头	个	23			
76	牛角药匙	16cm, 单头	个	73			
77	牛角药匙	22cm, 单头	个	51			
78	牛皮纸	80×110mm	张	20			
79	采样框	464×300×175cm	个	34			
80	采样框	410×300×150mm	个	32			
81	滴管帽	乳胶帽, 100 个/包	包	34			
82	封口膜 PARAFILM	41N. *125FT. /卷	卷	43			
83	滴瓶芯	白色, 125mL, 支	支	230			
84	滴瓶芯	棕色, 125mL, 支	支	240			
85	塑胶桶	2.5 升	个	42			
86	塑胶桶	5 升	个	128			
87	塑胶桶	10 升	个	91			
88	塑胶桶	25 升	个	48			
89	坩埚钳	30cm, 不锈钢	个	17			
90	坩埚钳	50cm, 不锈钢	个	23			
91	坩埚架	30ml, 6 孔	个	5			
92	坩埚架	50ml, 6 孔	个	5			

93	硅胶管	6×9mm	米	9			
94	硅胶管	8×12mm	米	6			
95	硅胶管	10×14mm	米	2			
96	输血管	6×9mm	米	1			
97	砂芯硅胶塞	配 250mL 普口锥形瓶	个	45			
98	砂芯硅胶塞	配 500mL 普口锥形瓶	个	30			
99	硅胶塞	配 15mL 平口试管	个	350			
100	硅胶塞	配 20mL 平口试管	个	200			
101	托盘	搪瓷, 20×30cm	个	27			
102	托盘	搪瓷, 30×50cm	个	26			
103	接种棒	185mm	支	10			
104	接种环	内径 3mm, 镍铬合金, 10 支/包	包	10			
105	英式四爪夹	可以夹直径在 80mm 以下的物品, 镀铬。	个	3			
106	十字夹-Z 型	可夹的金属架直径最大为 15mm	个	3			
107	十字夹-Z 型	可夹的金属架直径最大为 16mm	个	3			
108	三爪多用夹	双调节, 带杆, 全不锈钢	个	3			
109	弹簧止水夹		个	45			
110	蝴蝶夹	长度 350mm	个	41			
111	磁力搅拌子	20mm	个	20			

112	磁力搅拌子	30mm	个	5			
113	棉线	细	卷	10			
114	棉线	粗	卷	16			
115	灭菌指示胶带	50m×19mm/卷, 进口	卷	6			
116	耐高温橡皮筋	耐高温, 对折长度 8cm, 宽 4mm, 500g/包	包	30			
117	脱脂纱布	82×10m/卷	卷	24			
118	脱脂棉	500g/包	包	23			
119	单标移液管刷	5mL	支	76			
120	单标移液管刷	10mL	支	74			
121	单标移液管刷	20mL	支	68			
122	吸量管刷	5mL	支	95			
123	吸量管刷	10mL	支	95			
124	吸量管刷	20mL	支	65			
125	滴定管刷	25mL	支	43			
126	滴定管刷	50mL	支	48			
127	量筒刷	100mL	支	61			
128	量筒刷	250mL	支	64			
129	量筒刷	1000mL	支	53			
130	培养皿刷	90mm	支	87			

131	容量瓶刷	100mL	支	53			
132	容量瓶刷	250mL	支	59			
133	容量瓶刷	500mL	支	69			
134	试管刷	15mL	支	93			
135	试管刷	25mL	支	109			
136	试管刷	50mL	支	100			
137	试管刷	PE , 长柄型, 长约 40cm, 适用于 100ml PE 比色管	支	53			
138	烧杯刷	250mL	支	37			
139	锥形瓶刷	250mL	支	60			
140	锥形瓶刷	500mL	支	37			
141	天平刷/仪器刷	165×25×35mm	支	49			
142	石棉网	12×12cm, 20 片/盒	盒	3			
143	石棉网	15×15cm, 20 片/盒	盒	21			
144	石棉网	20×20cm, 20 片/盒	盒	13			
145	大理石滴定台	15×30cm	付	31			
146	铁架台	200×125mm	套	4			
147	铁架台	250×160mm	套	2			
148	铁架台	315×250mm	套	2			
149	升降台	304#, 10×10×4cm	个	2			

150	升降台	304#, 15×15×28cm	个	4			
151	升降台	304#, 20×20×29cm	个	2			
152	升降台	304#, 25×25×38cm	个	2			
153	洗耳球	小型	只	140			
154	洗耳球	中型	只	231			
155	洗耳球	大型	只	218			
156	橡胶塞打孔器	7×1	套	2			
157	酒精灯芯/酒精灯棉线	/	条	76			
158	玻璃棉	无碱玻璃棉, A 级, 100g/包	包	0			
159	标签纸	4*6, 白底蓝框	张	795			
160	标签纸	2*5, 白底蓝框	张	525			
161	标签纸	4*6, 白底红框	张	965			
162	标签纸	2*5, 白底红框	张	625			
163	订制不干胶标签纸	5*9, 1000 张/扎	扎	46			
164	贴纸封条	10*5cm, 白底红框, 样式: 此标签撕毁无效	张	10000			
165	锡纸	30 厘米*8 米	卷	224			
166	塑料细扁平头镊子	长约 12cm	个	19			
167	长方形胶筛	长 50cm, 宽 40cm, 高 15cm	个	20			
168	长方形胶筛	长 30cm, 宽 20cm, 高 8cm	个	20			
169	手术器械灭菌消毒布袋	250mL	个	190			
170	50mL 离心管	50mL/个, 带密封盖, PP 材质, 有刻度	个	24			
171	10mL 离心管	PP 材质, 有刻度	个	24			

172	双连球	橡胶	个	112			
173	洁净抹布（无尘抹布）	20cm*20cm 内夹超强吸水毛巾	个	324			
174	手提篮（小）	40×30×25cm	个	57			
175	手提篮（大）	50×40×35cm	个	81			
176	全不锈钢标准筛	直径 20cm, 190 目	个	18			
177	全不锈钢标准筛	直径 20cm, 200 目	个	10			
178	全不锈钢标准筛	直径 20cm, 325 目	个	8			
179	移液枪枪头	0.1μl-10ml, 100 个/包	包	7			
180	pH 缓冲剂	品牌：上海雷磁，3 包/套	套	10			
181	pH 缓冲剂	pH=4、pH=9.18、pH=6.86，3 瓶/套	套	23			
182	pH 缓冲剂	品牌：梅特勒，pH=4.01、pH=7.00、pH=9.21，套	套	6			
183	pH 缓冲溶液	pH4.01，475mL，适用于哈希 pH 计校准	瓶	10			
184	pH 缓冲溶液	pH7.0，475mL，适用于哈希 pH 计校准	瓶	10			
185	pH 缓冲溶液	pH10.1，475mL，适用于哈希 pH 计校准	瓶	10			
186	浊度标准液	4000NTU，500mL/瓶，适用于哈希浊度仪	瓶	6			
187	浊度标准液	400NTU，规格：1L/瓶，适用于哈希浊度仪	瓶	11			
188	浊度标准液	20NTU，规格：1L/瓶，适用于哈希浊度仪	瓶	13			
189	电导率标准液	1413 μs/cm，60mL/瓶，5 瓶/盒，适用于奥立龙数电导率仪	盒	15			
190	DPD 总氯试剂	100 包/袋，适用于哈希余氯比色计	袋	105			
191	DPD 游离氯试剂	100 包/袋，适用于哈希余氯比色计	袋	104			
192	DPD 余氯测定试剂	100 包/袋，适用于目视比色法测定余氯	袋	16			
193	DPD 余氯测定试剂	100 包/袋，适用于环凯余氯/总氯检测仪（S-202）	袋	19			
194	PAN 指示剂	50m/瓶，适用于哈希余氯比色计	瓶	21			

195	抗坏血酸粉枕包	100 小包/包, 适用于哈希余氯比色计	包	15			
196	哈纳 DPD 游离余氯试剂盒	品牌: 哈纳, 100 个, 盒	盒	15			
197	哈纳 DPD 总氯试剂盒	品牌: 哈纳, 100 个, 盒	盒	15			
198	pH 缓冲溶液	pH4.01, 475mL, 适用于赛默飞 pH 计校准	瓶	4			
199	pH 缓冲溶液	pH7.0, 475mL, 适用于赛默飞 pH 计校准	瓶	4			
200	pH 缓冲溶液	pH10.01, 475mL, 适用于赛默飞 PH 计校准	瓶	4			
201	余氯试剂	规格: Orion AC4P71, 包 (100 小包)	包	14			
202	总氯试剂	规格: Orion AC4P72, 包 (100 小包)	包	15			
203	铝测定试剂盒	0.00-0.20mg/L, 50 次/盒	盒	70			
204	密度计	/	支	29			
205	玻璃精密水银温度计	-30~+100℃	支	20			
206	有机玻璃深水采样器	亚克力, 1000mL	个	21			
207	有机玻璃深水采样器	亚克力, 2000mL	个	11			
208	一次性鞋套 (无菌)	100 只/包	包	48			
209	一次性薄膜检查手套	麻面, 500 个/盒	盒	129			
210	一次性透明手套	100 个/包	包	135			
211	白色废液桶	约 200L, HDPE 材质, 加厚, 耐强酸强碱有机溶剂, 带排气孔, 配双盖, 桶直径约 58cm, 桶高约 92cm	个	12			
212	蓝色堆码桶	约 20L, HDPE 材质, 加厚, 耐强酸强碱有机溶剂, 可堆 3 层以上, 长宽高: 260mm×290mm×415mm, 口径 ≥48mm	个	72			
213	白色堆码桶	约 20L, HDPE 材质, 加厚, 耐强酸强碱有机溶剂, 可堆 3 层以上, 长宽高: 260mm×290mm×415mm, 口径 ≥48mm	个	12			

214	灰色堆码桶	约 20L, HDPE 材质, 加厚, 耐强酸强碱有机溶剂, 可堆 3 层以上, 长宽高: 260mm×290mm×415mm, 口径 ≥48mm	个	22			
215	蓝色废液桶	约 200L, HDPE 材质, 加厚, 耐强酸强碱有机溶剂, 带排气孔, 配双盖, 桶直径约 58cm, 桶高约 92cm	个	13			
216	防渗漏塑料托盘 (单桶)	塑料, 490*355*95mm, 10L	个	20			
217	危险废物标签纸	(不干胶) 45*85mm 1000 张/扎	扎	15			
218	危险废物警示标签	不干胶 20*20cm	张	23			

附件 4：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各供水厂化验室地址

序号	水厂	水厂地址	备注
1	市第三水厂	东莞市东城街道樟村育华路	
2	市第四水厂	东莞市石碣分公司鹤田厦富田路	
3	市第五水厂	东莞市企石镇杨屋新兴路 33 号	
4	市第六水厂	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 21 号	
5	东城水厂	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岭街 9 号	
6	万江水厂	东莞市万江街道万龙路 191 号	
7	高埗水厂	东莞市高埗分公司沿江南路 48 号	
8	中堂水厂	东莞市中堂分公司滨江大道 3 号	
9	桥头第三水厂	东莞市桥头分公司东江村岭仔巷 41 号	
10	谢岗第三水厂	东莞市谢岗分公司南面石鼓水库路 22 号	
11	黄江水厂	东莞市黄江分公司黄牛埔村强健街 2 号	
12	樟木头筲竹排水厂	东莞市樟木头分公司金河社区滨河路 45 号	
13	凤岗第二水厂	东莞市凤岗分公司沙岭抽水站路 8 号	
14	塘厦凤凰水厂	东莞市塘厦镇凤凰岗社区凤清路 65 号	
15	石碣水厂	东莞市石碣分公司同德路 2 号	
16	石龙西湖水厂	东莞市石龙分公司西湖东路 111 号	
17	企石水厂	东莞市企石分公司黄大仙路 56 号	
18	石排水厂	东莞市石排分公司东江大道石排段 52 号	
19	大岭山长湖水厂	东莞市大岭山分公司大岭山大道 592 号	
20	横沥水厂	东莞市横沥分公司东环路 228 号	
21	松山湖水厂	东莞市松山湖环湖路与南山路交叉口西北 320 米	
22	芦花坑水厂	东莞市虎门镇吉安路与振兴路交叉口东 380 米	
23	水质研究与应用中心	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 21 号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5-2026 自来水厂化验用品采购项目（重新招标）（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5-0019 号）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 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的期限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含最终验收合格）及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28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银行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格式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申请人”）已与贵方签订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我方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并出具《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申请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贵方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给贵方造成损失的，贵方可向我方提出索赔，我方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我方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贵方出具本履约保证保险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险限额内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四、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

本履约保证保险应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含最终验收合格）及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28日内保持有效。

附：《XXX 保险有限公司履约保证保险（X 款）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三、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我方_____（担保公司名称）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_____（担保公司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含最终验收合格）及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商务评审部分索引表

序号	评标项目	招标文件上的满 分值	页码索引
合计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5-2026自来水厂化验用品采购项目（重新招标）（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5-0019号）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一）唱标信封【_____份】（含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二）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广建咨询（东招）2025-0019号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九）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十）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十一）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 _____

职 务：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5-2026自来水厂化验用品采购项目（重新招标）（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5-0019号）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异议。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格式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为招标人公开招标的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5-2026自来水厂化验用品采购项目（重新招标）（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5-0019号）的投标单位，为确保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我方承诺，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招标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我方承诺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安排至招标人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我方承诺服从招标人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并接受和配合招标人的安全监督检查，我方提供到招标人现场作业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招标人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同时我方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安全，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招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4、我方承诺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并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招标人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如我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我方自行承担责任。

5、我方人员未经许可不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我方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我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我方作业人员如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招标人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承诺事先征得招标人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6、我方承诺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具。我方承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我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我方承诺我方人员在招标人场所遵守招标人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招标人的监督。我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违反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招标人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我方负责，招标人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7、我方承诺协助和指导招标人进行货物的储存，对招标人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8、我方车辆在招标人场所行驶时，将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我方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招标人（含其人员）、我方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9、如我方开展服务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由我方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我方全部承担责任。

10、因我方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由我方自负，给招标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招标人。

11、非因招标人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的，招标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人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招标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我方承诺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我方承诺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我方承诺不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我方承诺电动工具、电焊机等均具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我方承诺用电设施符合要求，杜绝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等行为。

⑥我方承诺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有良好接地。

⑦我方承诺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我方承诺，如发生各类工伤事故，绝不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招标人主管领导。

13、我方承诺接受招标人的检查与监督，并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即视为我方违约，招标人有权视情况从货物/服务价款中扣除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如因我方违反上述条款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我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如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我方将予以足额赔偿，同时，招标人有权没收我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式

4.1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5-2026 自来水厂化验用品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5-0019 号

序号	名称	综合单价折扣系数报价	备注
1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5-2026自来水厂化验用品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备注：

（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统一折扣系数报价，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清单中产品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不含税预算综合单价×中标折扣系数，以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2）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总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2）投标人的折扣系数报价不得超过1.00，且不能为0.00或负数，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折扣系数报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折扣系数报价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否则评标委员会按去“尾”或补“零”的方式进行修正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须接受被修正后的报价（例：如综合单价折扣系数为0.789，则被修正为0.78；如综合单价折扣系数为0.7，则被修正为0.70）。

（3）本投标报价表报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报价不一致的，以本投标报价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5.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5.3 具有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且《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需覆盖本项目所需的危险化学品种类。

注：应在其许可范围内清晰标明本项目所列出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如框选、标注、索引等）。

5.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或签署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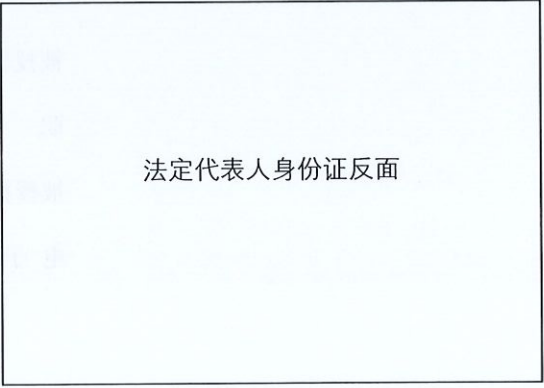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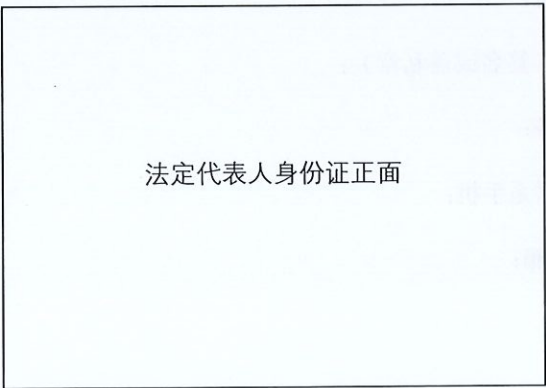
主营（产）：

兼营（产）：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5-2026 自来水厂化验用品采购项目（重新招标）（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5-0019 号）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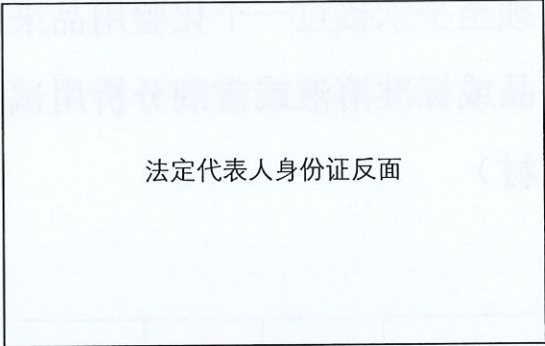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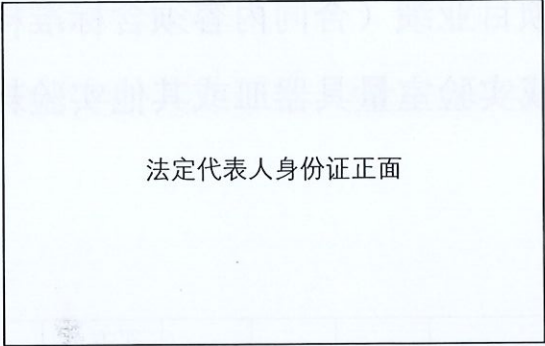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联系手机：

电 子 邮 箱：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上述所附身份证应在有效期限内。

5.5 资格业绩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须至少承接过一个化验用品采购项目业绩（合同内容须含标准样品或标准溶液或常规分析用试剂或实验室量具器皿或其他实验耗材）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货物名称	合同标的货物品牌	合同标的货物数量	单项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完成情况	买方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										

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 （1）①业绩须附化验用品销售合同复印件（合同卖方为投标人）；②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审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评审项目的业绩合同标的必须包含标准样品或标准溶液或常规分析用试剂或实验室量具器皿或其他实验耗材）的，还需提供产品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需加盖购买方公章）；③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符合本项资格要求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 （2）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资格要求的业绩，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6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 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备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4) 法人代表: _____

(5) 开户银行: _____

(6) 开户账号: _____

(7) 注册资金: 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 (姓名、职务、通讯): 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 (如有): _____

2. 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3. 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 (如果是) _____

4. 提交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 [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 (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21				
2022				
2023				
总计				

备注：需提供对应年度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5-2026自来水厂化验用品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一	货物及服务的总金额		
2	二	供货期		
3	三	交货		
4	四	付款方式		
5	五	对货物的质量要求及相关规定		
6	六	质量保证和质保期限内的售后服务		
7	七	履约担保		
8	八	违约责任		
9	九	检查与验收		
10	十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1	十一	弃权		
12	十二	争议解决		
13	十三	知识产权		
14	十四	保密责任		
15	十五	送达		
16	十六	其他		
17	十七	附件		

18	附件 1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货物到货验收表》		
19	附件 2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20	附件 3	《供货货物清单及综合单价表》		
21	附件 4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各供水厂化验室地址		
22	附件 5	廉洁协议书		
23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24	二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25	三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有关服务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有关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有关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4)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业绩表格式

9.1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化验用品（合同标的必须包含标准样品或标准溶液或常规分析用试剂）的销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货物名称	合同标货物品牌	合同的货物数量	单项合同金额 (单位:万元)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完成情况	买方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										

备注:

- (1) 业绩按单项合同采购金额从高到低的方式排列；同一个单项合同的业绩可以同时资格业绩和评分业绩重复放置。
- (2) 业绩须附化验用品销售合同复印件（合同卖方为投标人），否则不得分；
- (3) 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包含标准样品或标准溶液或常规分析用试剂，合同金额）的，还需提供产品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需加盖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供货发票金额统计表和发票复印件；
- (5) 若业绩同时符合“实验室量具器皿或其他实验耗材销售业绩”评审要求，不可重复得分；重复放置的，按“标准样品或标准溶液或常规分析用试剂”业绩计分；
- (6) 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已供货产品发票金额统计表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的供货期					
发票抬头（合同买方）					
序号	发票名目	发票金额（单位：万元）	发票号码	发票所属时期	备注
1					
2					
3					
...					
发票金额合计（单位：万元）					

备注：

（1）投标人提供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合同时，须同时提供本统计表及供货发票复印件，本统计表及供货发票复印件应后附于合同复印件。

（2）发票抬头应为合同买方，收款人应为投标人，且发票名目、所属时期应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否则不计分。

（3）发票合计金额视为投标人所提供该项供货业绩的供货金额，并按此金额进行评审。

9.2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化验用品（合同标的必须包含实验室 量具器皿或其他实验耗材）的销售业绩表

本项业绩必须为：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化验用品（合同标的必须包含化验量具器皿或其他实验耗材）的销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货物名称	合同标的货物品牌	合同标的货物数量	单项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完成情况	买方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										

备注：

- （1）项目业绩按单项合同金额从高到低的方式排列；同一个单项合同的业绩可以同时资格业绩和评分业绩重复放置。
- （2）业绩须附化验用品销售合同复印件（合同卖方为投标人），否则不得分；
- （3）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包含化验量具器皿或其他实验耗材，合同金额）的，还需提供产品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需加盖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 （4）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供货发票金额统计表和发票复印件；
- （5）若业绩同时符合“标准样品或标准溶液或常规分析用试剂”评审要求，不可重复得分；重复放置的，按“标准样品或标准溶液或常规分析用试剂”业绩计分；
- （6）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已供货产品发票金额统计表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的供货期					
发票抬头（合同买方）					
序号	发票名目	发票金额（单位：万元）	发票号码	发票所属时期	备注
1					
2					
3					
...					
发票金额合计（单位：万元）					

- 备注：
- （1）投标人提供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合同时，须同时提供本统计表及供货发票复印件，本统计表及供货发票复印件应后附于合同复印件。
- （2）发票抬头应为合同买方，收款人应为投标人，且发票名目、所属时期应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否则不计分。
- （3）发票合计金额视为投标人所提供该项供货业绩的供货金额，并按此金额进行评审。

十、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5-2026 自来水厂化验用品采购项目（重新招标）（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5-0019 号）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1、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2、我方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及有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二、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 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供货货物清单表；
- 3、所投货物性能（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其中应包含投标产品性能说明书或其他能体现投标产品性能的证明材料。）；
- 4、货物质量保障能力（投标人可提供与货物制造商的合作关系证明材料，所投货物制造商生产投标产品的主要设备清单、专利证书、所投产品制造商企业获奖证明、人员相关学历证书等能体现货物质量保障能力的证明材料。）；
- 5、供货及进度保证措施（投标人自行编写）；
- 6、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投标人自行编写）；
-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技术评审部分索引表

序号	评标项目	招标文件上的满 分值	页码索引
合计			

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一	项目概况			
2	二	货物采购清单			
3	三	供货要求			
4	四	质量要求			
5	五	验收要求			
6	六	质保及售后要求			
7	七	项目报价单价			
8	八	结算方式			
9	九	付款方式			
10	十	采购需求附件			
11	附件一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及其制水分公司 2025-2026 年度自来水厂化验用品采购需求统计表》			
12	附件二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各供水厂化验室地址》			
13	附件三	《采购清单及预算表》			
14	附件四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品种统计表》			

备注：

-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有“★”条款须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未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的，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功能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2 供货货物清单表格式

供货货物清单表

货物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主要技术 参数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的全部货物及其服务的明细清单；
- （2）表格可根据实际货物种类自行扩展。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3 所投货物性能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其中应包含投标产品性能说明书或其他能体现投标产品性能的证明材料。

12.4 货物质量保障能力

说明：投标人可提供与货物制造商的合作关系证明材料，所投货物制造商生产投标产品的主要设备清单、专利证书、所投产品制造商企业获奖证明、人员相关学历证书等能体现货物质量保障能力的证明材料。

12.5 供货及进度保证措施

说明：投标人自行编写。

12.6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

说明：投标人自行编写。

(本页内容请投标人自行编写)

12.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5-2026自来水厂化验用
品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5-0019号）

评标工作大纲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5-2026自来水厂化验用品采购项目(重新招标)(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5-0019号)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公开招标：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及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折扣系数报价的；
- 7.3 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7.5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7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8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7.9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10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11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经加盖其公章或其合法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签署方有效，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9.4 投标文件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 （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 （A）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B）当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内总报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计算的总价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单项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综合单价金额；
- （C）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5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和评价

-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审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评分。
- (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 (2) 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打分（出现分差相同时，按最高评分减去次最低评分进行比较，如此类推），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按“优、良、中、差”区间评审的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3) 最后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 11.5 各评委根据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 11.7 评分程序

-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技术得分应为最终综合得分，商务和价格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商务	20 分
2、技术	30 分
3、价格	50 分

(1) 商务：总分2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财务状况	根据投标人 2021-2023 年财务状况进行评审，3 年盈利的得 3 分；2 年盈利的得 2 分；1 年盈利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备注：盈利指净利润为正数（非零、非负数），投标人应提供2021年、2022年、2023年三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净利润以对应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	3分
2	业绩	一、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化验用品（合同标的必须包含标准样品或标准溶液或常规分析用试剂）的销售业绩，按下列情况评分，满分 9 分。 （1）单项合同金额≥ 40 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 4 分。 （2）20 万元$\leq$单项合同金额< 40 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 3 分。 （3）10 万元$\leq$单项合同金额< 20 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 2 分，本子项满分 4 分。 二、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化验用品（合同标的必须包含实验室量具器皿或其他实验耗材）的销售业绩，按下列情况评分，满分 8 分。 （1）单项合同金额≥ 40 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 4 分。 （2）20 万元$\leq$单项合同金额< 40 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 3 分。 （3）10 万元$\leq$单项合同金额< 20 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 2 分，本子项满分 4 分。	17分

		备注： ①业绩须附化验用品销售合同复印件（合同卖方为投标人），否则不得分； ②同一业绩同时满足第一、二项评审要求的，不重复得分，按投标人所放置的评审项目计分；重复放置的，按“标准样品或标准溶液或常规分析用试剂”业绩计分； ③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第一项评审项目的业绩合同标的必须包含标准样品或标准溶液或常规分析用试剂、第二项评审项目的业绩合同标的必须包含实验室量具器皿或其他实验耗材，合同金额）的，还需提供产品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需加盖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④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供货发票金额统计表和发票复印件。	
--	--	--	--

（2）技术：总分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	根据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要求得满分，每一处负偏离，扣2分；同时参照其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性能说明等技术资料的内容进行对比，每发现一处投标人填写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但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为负偏离的，每处扣5分；本项最低分为0分。	8分
2	所投货物性能	对投标货物的品牌、技术参数、整体性能，以及结构设计的合理性、易维护性等进行横向对比评审。 优：货物的品牌优质，技术参数详细完整，整体性能非常好，结构设计十分合理，非常容易进行维护，得优[6-4 分]； 良：货物的品牌较好，技术参数比较详细完整，整体性能较好，结构设计比较合理，比较容易进行维护，得(4-3 分]； 中：货物的品牌一般，技术参数比基本完整，整体性能一般，结构设计合理性一般，不容易进行维护，得(3-1 分]； 差：货物的品牌差，技术参数比不完整，整体性能差，结构设计不合理，维护难度大，得(1-0 分]。 备注：①主要设备是指标准样品及标准溶液、常规分析用试剂、实验室量具器皿、其他实验耗材（含仪器配套药剂）。②拟供产品的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必须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则应满足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的要求。③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产品性能说明书或其他能体现投标产品性能的证明材料	6分

		料，以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作为依据进行评审，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本项不得分。	
3	货物质量保障能力	根据供应商实力或所投产品制造商企业实力（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投标货物的主要设备、生产设施及有关情况、制造商专利情况、供应商或制造商资质证书情况、供应商或制造商专业人员情况、供应商或制造商获奖情况）等情况进行评审： 优：生产投标货物的主要设备种类及数量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生产设施先进齐全，制造商获得过多种专利；供应商或制造商有完整多种资质证书及相关的奖项，专业技术人员种类数量多分工合理，得[6-4]分； 良：生产投标货物的主要设备种类及数量满足项目需求，生产设施比较先进齐全，制造商获得较多专利；供应商或制造商有比较完整较多的资质证书及相关的奖项，专业技术人员种类数量较多分工较合理，得(4-2]分； 中：生产投标货物的主要设备种类及数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生产设施基本齐全，制造商获得过较少专利；供应商或制造商有基本完整的资质证书及少数奖项，专业技术人员种类数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分工基本合理，得(2-1]分； 差：生产投标货物的主要设备种类及数量不满足项目需求，生产设施不齐全，制造商未获得过专利；供应商或制造商没有资质证书且没有奖项，专业技术人员种类数量不满足项目需求，分工不合理，得(1-0]分。	6分
4	供货及进度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供货、运输方案及交货时间保证措施、应急供货方案等，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征的供货及进度保证措施的可靠性、可行性、安全性等进行评审： 优：投标人供货、运输方案及交货时间保证措施非常详细全面，针对性强，运输方案及交货时间可行性强，应急供货方案可靠性高，供货及进度保证措施可靠性高、可行性强、安全性好，得[5-3.5]分； 良：投标人供货、运输方案及交货时间保证措施比较详细全面，针对性较强，运输方案及交货时间可行较强，应急供货方案可靠性较高，供货及进度保证措施可靠性较高、可行性较强、安全性较好，得(3.5-2]分； 中：投标人供货、运输方案及交货时间保证措施不够全面详细，针对性一般，运输方案及交货时间可行一般，应急供货方案可靠性一般，供货及进度保证措施可靠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安全性一般，得(2-1]分； 差：投标人供货、运输方案及交货时间保证措施差，没有针对性，运输方案及交货时间可行差，应急供货方案不可靠，供货及进度保证措施可靠性差、可行性差、安全性差，得(1-0]分。	5分
5	售后服务	对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售后服务机	5分

质量保证和承诺	构的便利性、技术服务人员数量及水平，以及服务响应时间等进行评审： 优：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周全，服务质量好，承诺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高，售后服务便利性高，技术服务人员专业性强人数多，服务响应时间十分及时，得[5-3.5]分； 良：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比较周全，服务质量较好，承诺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可行性较高，售后服务便利性较高，技术服务人员专业性较强人数较多，服务响应时间比较及时，得（3.5-2]分； 中：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性一般，服务质量一般，承诺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售后服务便利性一般，技术服务人员专业性一般人数不多，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性一般，得（2-1]分； 差：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性差，服务质量差，承诺方案内容差，售后服务便利性差般，技术服务人员专业性差人数少，服务响应时间不及时，得（1-0]分。	
---------	---	--

备注：

①表中“[”代表闭区间，“]”代表闭区间，如[0，1]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1。
表中“（”代表开区间，“)”代表闭区间，如（1，2]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1且小于等于2。

②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③上述“评分项目”中按“优、良、中、差”区间评审的，若低于该项满分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④对于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表决确定该项目的评分。

（3）价格评分方法

1) 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评分：总分 50 分

A、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低价作为基准价（Y）。投标人报价（X）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5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50$$

B、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4）综合得分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₁、F₂、……F_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1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 如有需要举行澄清会，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